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3.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徵 詢 意 見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共計三十天，並刊登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至 111 年 7 月 9 日臺灣時報及中華日報周知。		
	座 談 會	第一場次	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	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第二場次	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4 時 30 分	
		地點	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機 關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部 級			
備 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5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10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0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6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28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28
第二節 公共設施現況	30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36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36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41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43
第四節 重製成果說明	47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58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58
第二節 變更及訂正內容	58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71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71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71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76

圖 目 錄

圖 1-1：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2
圖 1-2：計畫範圍內里界示意圖	3
圖 2-1：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5
圖 2-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27
圖 3-1：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9
圖 3-2：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0
圖 4-1：重製後現行計畫示意圖	57
圖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61
圖 5-2：變更編號第三案示意圖	62
圖 5-3：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	62
圖 5-4：變更編號第五-1 案示意圖	63
圖 5-5：變更編號第五-2~五-5 案索引圖	63
圖 5-6：變更編號第五-2 案示意圖	64
圖 5-7：變更編號第五-3 案示意圖	64
圖 5-8：變更編號第五-4 案示意圖	65
圖 5-9：變更編號第五-5 案示意圖	65
圖 5-10：變更編號第六案示意圖	66
圖 5-11：變更編號第七案示意圖	66
圖 5-12：變更編號第八案示意圖	67
圖 5-13：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 討)訂正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70
圖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 討)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75

表 目 錄

表 2-1：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5
表 2-2：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3
表 2-3：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20
表 3-1：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28
表 3-2：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情形表	28
表 3-3：公共設施開闢情況統計表	31
表 4-1：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一覽表	36
表 4-2：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 一覽表	43
表 4-3：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45
表 4-4：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8
表 4-5：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50
表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 專案通盤檢 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58
表 5-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 討)案訂正內容綜理表	68
表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 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73
表 6-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 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8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將會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7 年 06 月 27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迄今，已歷經 37 年，其間分別於 78 年 11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5 年 10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93 年 02 月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自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公告以來，迄今實施 4 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3 次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9 次個案變更及 12 次細部計畫。

現今使用之都市計畫底圖為民國 67 年公告，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造成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地地形互不相符，實際執行與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紛爭與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計畫圖精度低及執行與實質現況之偏差等情形，進行全面性的地形重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一、計畫區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間，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鳥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林園區之大部份地區，計畫面積約為 5,982.2645 公頃，詳圖 1-1 所示。

二、計畫範圍

在大寮區包含三隆里、上寮里、大寮里、中庄里、永芳里、江山里、前庄里、後庄里、昭明里、琉球里、翁園里、會結里、溪寮里、義仁里、義和里、過溪里、潮寮里、中興里、山頂里、新厝里、內坑里等 21 等個行政區；在林園區包含中汕里、中芸里、中門里、中厝里、五福里、仁愛里、文賢里、王公里、北汕里、西汕里、西溪里、東汕里、東林里、林內里、林家里、林園里、頂厝里、港埔里、港嘴里、溪州里、鳳芸里、廣應里、潭頭里、龔厝里等 24 個行政區，詳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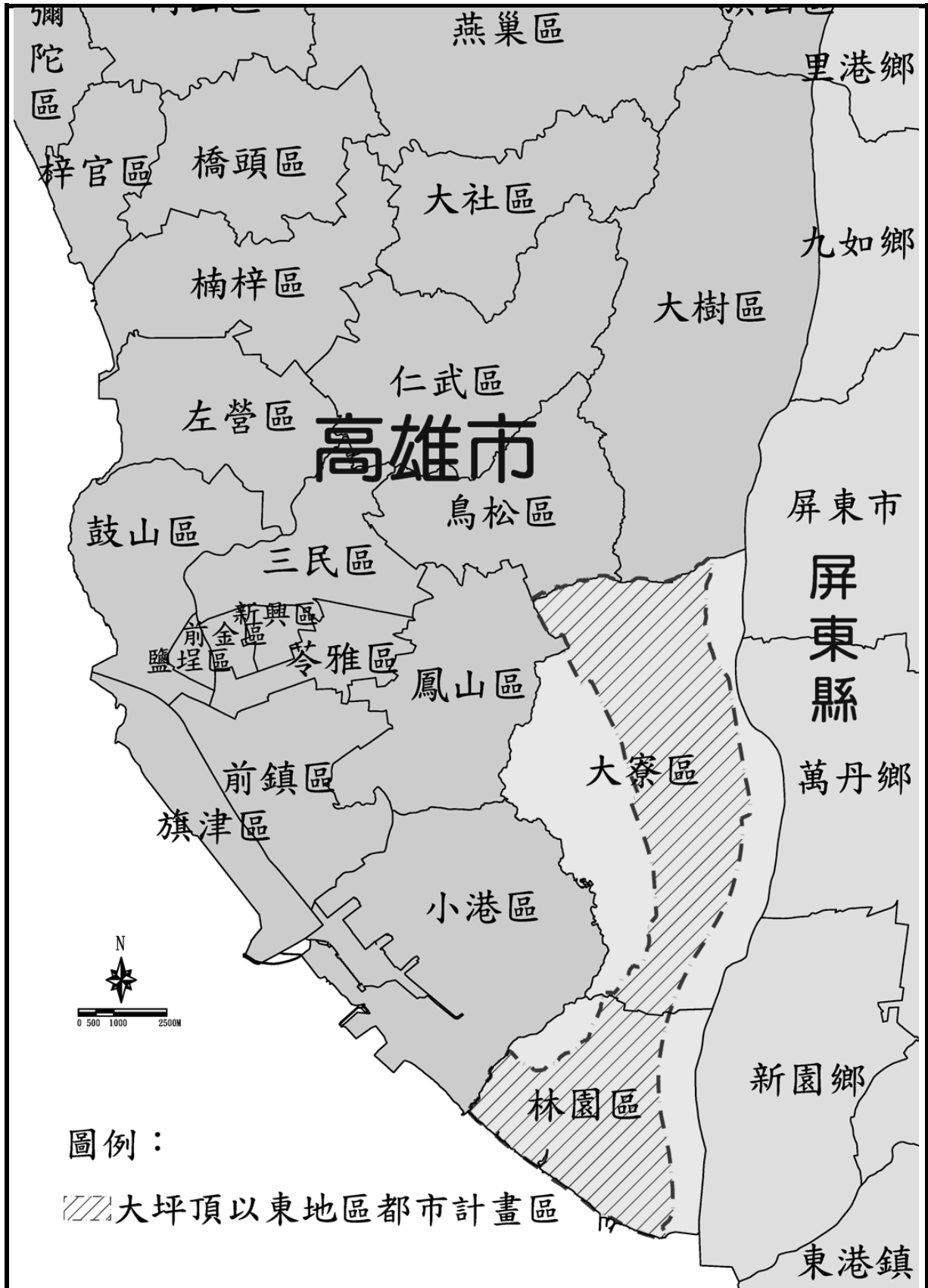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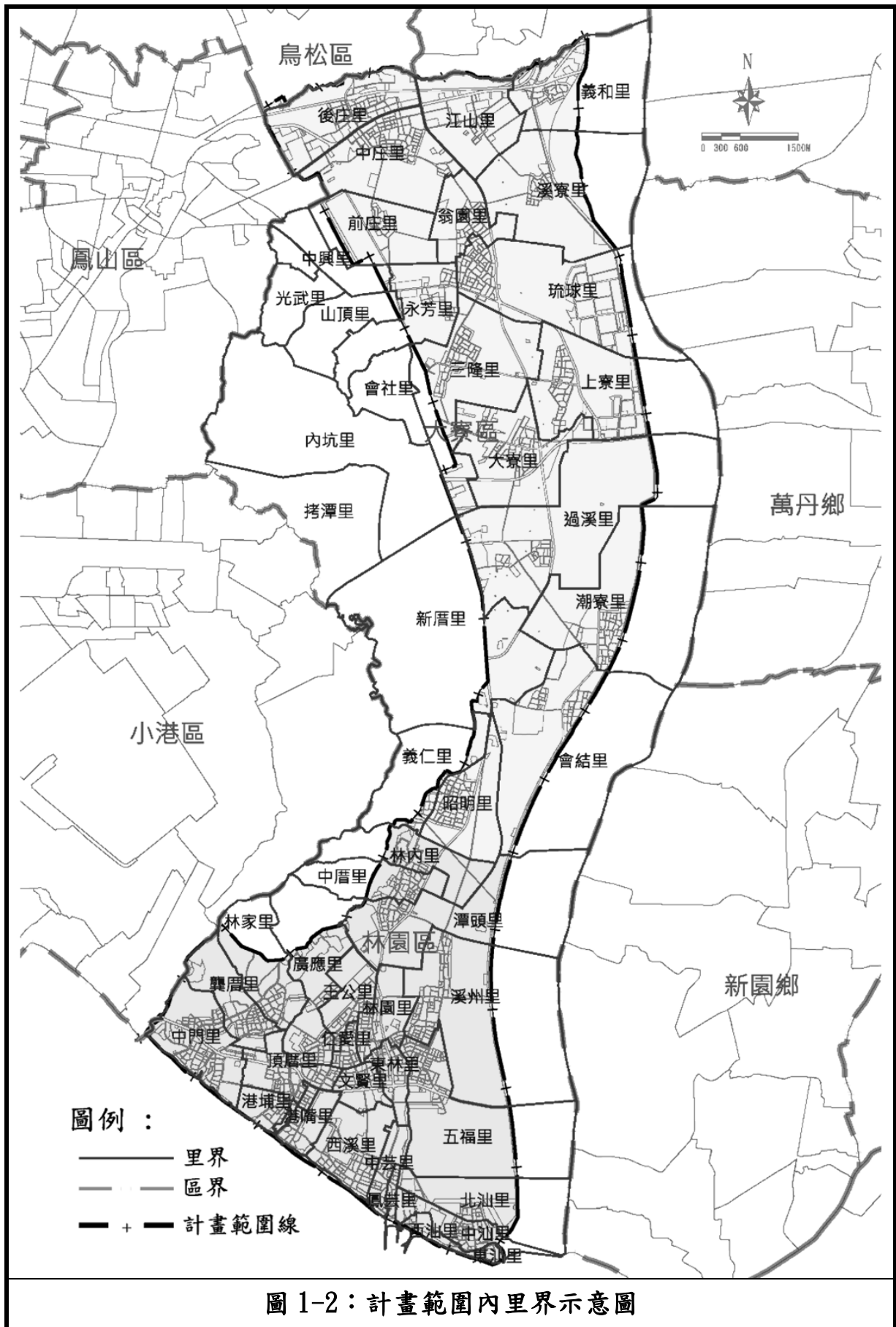


圖 1-1：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第 46 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第 3 點：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 (四)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五)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

第 10 點：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7 年 06 月 27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迄今，已歷經 37 年，其間分別於 78 年 11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5 年 10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93 年 02 月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自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公告以來，迄今實施 4 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3 次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9 次個案變更及 12 次細部計畫，詳表 2-1 及圖 2-1 所示。

表 2-1：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0-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67 年 6 月 27 日 (67)府建都字第 55113 號
0-1	變更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暨(四)-七號工業區內十米綠帶位置案	70 年 11 月 11 日 (70)府建都字第 106219 號
0-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旁(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71 年 11 月 23 日 (71)府建都字第 112429 號
0-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保護區、污水處理廠、漁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2 年 1 月 28 日 (72)府建都字第 003382 號
0-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72 年 1 月 28 日 (72)府建都字第 4290 號
0-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72 年 6 月 10 日 (72)府建都字第 50524 號
0-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工業區、農業區)案	72 年 6 月 10 日 (72)府建都字第 48781 號
0-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漁港區、道路用地、加油站用地、廣場用地、保護區為加油站用地、漁港區、機關用地)案	73 年 8 月 8 日 (73)府建都字第 72573 號
0-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73 年 12 月 21 日 (73)府建都字第 124227 號
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74 年 5 月 13 日 (74)府建都字第 43469 號
0-1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75 年 2 月 18 日 (75)府建都字第 8683 號
0-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76 年 10 月 27 日 (76)府建都字第 124439 號
1-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台灣省部分)案	78 年 11 月 27 日 (78)府建都字第 151615 號
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80 年 4 月 2 日 (80)府建都字第 30417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0年5月28日 (80)府建都字第60787號
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82年12月24日 (82)府建都字第217757號
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台灣省部份)(「機卅三」機關用地用途及部份加油站用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83年4月22日 (83)府建都字第59155號
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3年6月23日 (83)府建都字第97307號
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為工業區)案	83年10月26日 (83)府建都字第180770號
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4年3月22日 (84)府建都字第45806號
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專用區)案	84年11月9日 (84)府建都字第216542號
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5年10月1日 (85)府建都字第182299號
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86年7月2日 (86)府建都字第120039號
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8年3月4日 (88)府建都字第32059號
2-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88年12月4日(88)府建都 字第194258號
2-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9年1月17日 (89)府建都字第0007037號
2-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案	89年7月11日 (89)府建都字第114003號
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管線用地)案	90年1月12日 (89)府建都字第223097號
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國中用地、公園用地、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	90年2月1日 (90)府建都字第10721號
2-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90年2月15日 (90)府建都字第26213號
2-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0年3月9日 (90)府建都字第31843號
2-1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0年6月8日 (90)府建都字第92219號
2-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90年7月3日 (90)府建都字第1147671號
2-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0年9月10日 (90)府建都字第152657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2-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0年12月31日 (90)府建都字第222823號
2-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1年2月26日 (91)府建都字第 0910027269號
2-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1年5月2日 (91)府建都字第0910072122號
2-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1年5月2日 (91)府建都字第0910072123號
2-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91年6月25日 (91)府建都字第0910108654號
2-18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	92年2月10日 (92)府建都字第0920001005號
2-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份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92年2月20日 (92)府建都字第0920026755號
3-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3年2月12日 府建都字第0930019723B號
3-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年3月31日 府建都字第0930057720號
3-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93年6月3日 府建都字第0930095804號
3-3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	93年8月17日 府建都字第0930108059號
3-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	93年9月17日 府建都字第0930181956號
3-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年12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30253447號
3-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93年12月17日 府建都字第0930245180號
3-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4年6月13日 府建都字第0940122652號
3-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排水溝用地、道路用地、農業區、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河川區)案	95年4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50801062號
3-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案	95年11月21日 府建都字第0950256586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3-1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5年12月6日 府建都字第0950283937號
3-11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96年12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60283515號
3-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	97年2月26日 府建都字第0970048325號
3-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9次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	97年5月13日 府建都字第0970099026號
3-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	99年3月29日 府建都字第0990075664號
3-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99年5月1日 府建都字第0990094353號
3-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9年6月9日 府建都字第0990134150號
3-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99年12月15日 府建都字第0990316360號
3-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年6月28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67837號
3-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洲路拓寬工程)案	100年12月07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134658號
3-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年4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1627100號
3-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101年5月1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2010600號
3-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101年5月2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2095200號
3-2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年4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1726401號
3-2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103年6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02805400號
3-25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3年6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2557301號
3-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04年3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01286700號
3-2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4年11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4429301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3-2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105年3月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00837600號
4-0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年10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863202號
4-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案	108年1月2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00173000號
4-2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108年1月2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306300號
4-3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年11月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4481400號
4-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108年11月1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4610501號
4-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110年7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2935100號
4-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案	111年4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730201號
4-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一階段)案	111年5月1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2701號
4-8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一階段)案	111年5月1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9402號
4-9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電力事業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	111年9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4133901號
4-10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	111年12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153101號
4-1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112年1月1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0120301號
4-12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112年1月1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0120503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檢討之範圍：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烏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區、林園區之大部分地區，本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 5,982.2645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5,089.8576 公頃，詳表 2-2、圖 2-1 所示。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15 處住宅鄰里單元，且本次通盤檢討中將長期未開闢且無需求之停車場用地與市場用地予以併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因此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783.8196 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維持現行計畫劃設之社區中心商業區類型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類型 24 處，本次通盤檢討將長期未開闢且無需求之停車場用地及市場用地予以變更為商業區，因此商業區面積合計為 43.4763 公頃。

三、工業區

本計畫區內之工業區性質可區分為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本次通盤檢討除將部分長期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之工業區予以調整為其他適宜之分區外，並參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之陳情案件將符合變更原則之陳情案予以變更為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因此通盤

檢討後之工業區面積總計為 983.6099 公頃。

四、旅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3.6600 公頃。

五、產業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96.3751 公頃。

六、風景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風景區面積為 1.9300 公頃。

七、保存區

本次通盤檢討將現行計畫屬保存區之合法寺廟範圍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非屬寺廟範圍配合毗鄰分區予以檢討，故通盤檢討後合計 12.0246 公頃。

八、加油站專用區

本次通盤檢討除將現行計畫已無使用需求之加油站專用區予以調整為其他適宜之分區外，另配合目前加油站之現況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將其予以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故檢討後之加油站專用區總計為 3.0628 公頃。

九、漁港區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中芸漁港法定範圍調整，故檢討後漁港區面積合計 12.6789 公頃。

十、行水區

本次通盤檢討因中坑門排水堤線預定線已取直，故行水區及兩側綠地配合延伸調整使用分區，故本次通盤檢討後行水區面積合計 19.9451 公頃。

十一、行政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行政區面積合計 0.9900 公頃。

十二、車站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車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0.7202 公頃。

十三、保護區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現況使用調整為保護區，檢討後保護區面積為 201.5817 公頃。

十四、農業區

本次通盤檢討將部分農業區配合現況使用調整，檢討後農業區面積為 2863.0826 公頃。

十五、文教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文教區面積合計為 9.0682 公頃。

十六、私立學校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私立學校面積合計為 1.9300 公頃。

十七、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汕尾漁港法定範圍調整，檢討後河川區面積為 35.9514 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5996 公頃。

十八、電信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電信專用區面積為 6.5381 公頃。

十九、宗教專用區

本次通檢經提案檢討符合「宗教專用區變更處理原則」者予以變更，檢討後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4.5387 公頃。

二十、漁業專用區

配合中芸漁港法定範圍調整，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考量漁港範圍外之毗鄰土地使用彈性及現況使用，劃設漁業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2.2738 公頃。

二十一、海堤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2.0010 公頃。

表 2-2：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3.8196	13.10	27.44
	商業區	43.4763	0.73	1.52
	工業區	968.8823	16.20	33.90
	零星工業區	14.7276	0.25	0.52
	產業專用區	96.3751	1.61	3.38
	旅館區	3.6600	0.06	0.13
	風景區	1.9300	0.03	-
	保存區	12.0246	0.2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3.0628	0.05	0.11
	漁港區	12.6789	0.21	0.44
	行水區	19.9451	0.33	-
	行政區	0.9900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1	0.03
	保護區	201.5817	3.37	-
	農業區	2863.0826	47.86	-
	文教區	9.0682	0.15	0.32
	私立學校	1.9300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5387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01	-
	河川區	35.9514	0.60	-
	電信專用區	6.5381	0.11	0.23
漁業專用區	2.2738	0.04	0.08	
海堤專用區	2.0010	0.03	-	
小計	5089.8576	85.08	68.7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3.9685	1.57	3.29
	文小用地	31.8045	0.53	1.11
	文中小用地	3.5027	0.06	0.12
	文中用地	18.9950	0.32	0.66
	文中用地	4.8900	0.08	0.17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8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2	0.05
	公園用地	35.2034	0.59	1.23
	公(兒)用地	15.4050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17.3241	0.29	0.61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0788	0.12	0.25
	廣場用地	1.4485	0.0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8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15	0.00	0.00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分比(%)
公共 設施 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0.09	0.1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01	0.02
	自來水用地	1.2100	0.02	0.04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01	0.03
	墓地用地	0.7200	0.01	0.03
	堤防用地	68.6961	1.15	2.4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1	0.02
	道路用地	483.4854	8.08	16.9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16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01	0.02
	鐵路用地	16.2486	0.27	0.5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78	1.64
	河道用地	2.067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9.4450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0.11	0.24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6300	0.01	0.02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0.02	0.05
	溝渠用地	0.4600	0.01	0.02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0.00	0.00
	小計	892.4069	14.92	31.23
都市發展用地		2858.6946	-	100.00
總計		5982.2645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後續個案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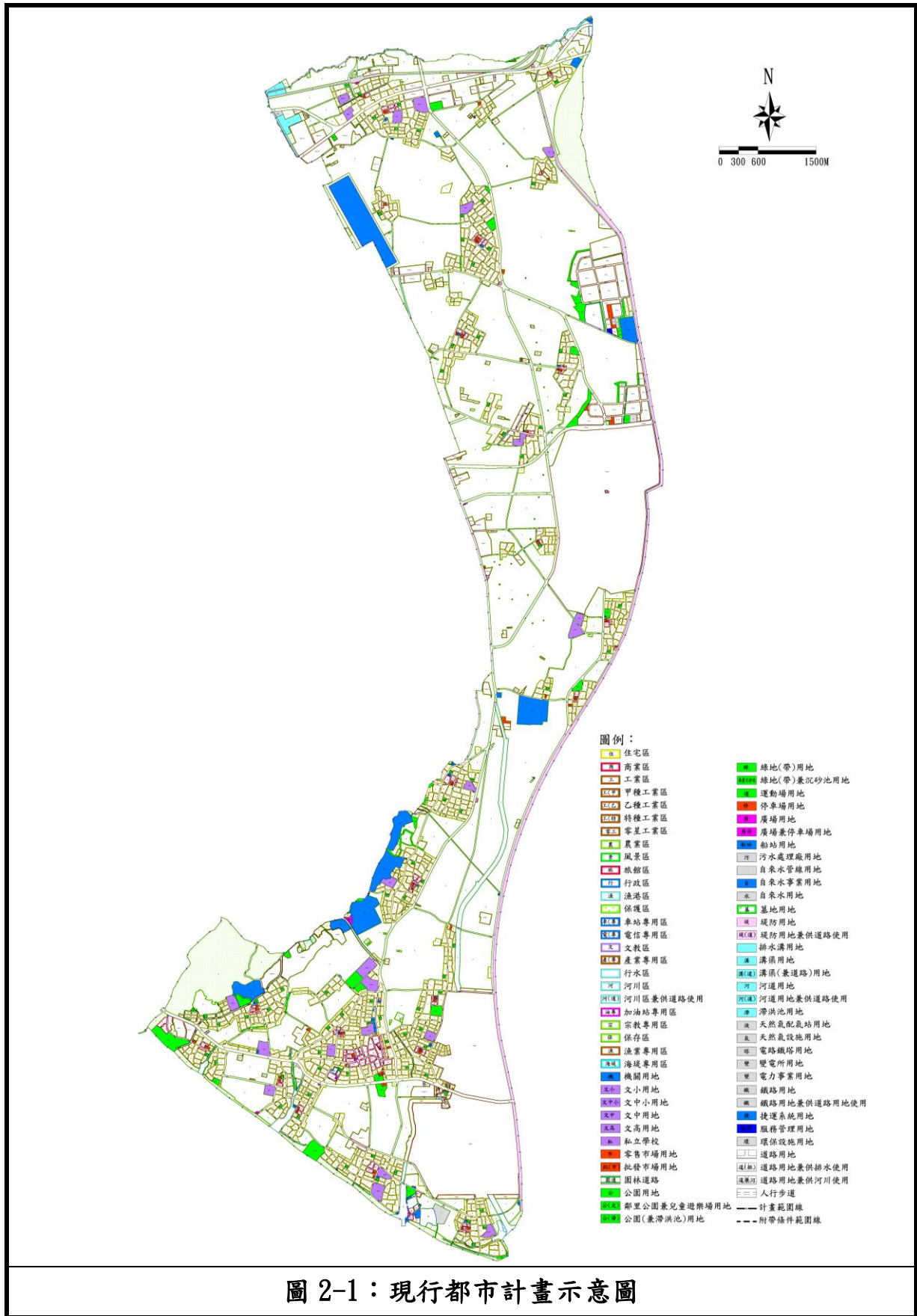


圖 2-1：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後續個案變更內容。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帶)、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管線用地、墓地用地、堤防用地、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天然氣配氣站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鐵路用地、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管理服務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892.4069 公頃，詳表 2-3 及圖 2-2 所示。

一、機關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41 處，並配合使用現況長期閒置且目地事業主管機關亦無使用需求者予以解編，故通盤檢討後機關用地面積合計為 94.3185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文小

現行計畫共劃設文小用地 14 處，其中部分機廿二機關用地為金潭國小使用，經國防部表示變更後「不影響戰備訓練及後續規劃運用」，故予以變更為文小用地，檢討後文小用地面積為 31.8045 公頃。

(二) 文中小

現行計畫共劃設文中小用地 1 處，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文中小用地面積為 3.5027 公頃。

(三) 文中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中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8.9950 公頃。

(四) 文高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高用地 1 處，面積合計為 4.8900 公頃。

三、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維持原計畫共計 27 處，面積為 5.0200 公頃；批發市場維持原計畫共計 6 處，面積為 1.3000 公頃，兩項面積合計為 6.3200 公頃。

四、 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公園用地 14 處，配合整體開發地區劃設 1 處公園用地，及停十七停車場用地併公八公園用地，檢討後共劃設 16 處公園用地，公園用地面積為 35.2034 公頃。

五、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 74 處，面積為 15.4050 公頃。

六、 綠地(帶)

本次檢討配合油專六配合現況已無作加油站使用，毗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並捐贈 30%面積做綠地(帶)使用；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綠地(帶)用地；中坑門排水堤線預定線已取直，故行水區及兩側綠地配合延伸調整使用分區；機卅機關用地因已無使用計畫配合毗鄰分區檢討變更為綠地(帶)用地；部分配合現況使用分區之完整性予以調整，檢討後綠地(帶)面積合計 17.3821 公頃。

七、 運動場用地

運動場用地維持原計畫，運動場用地面積為 5.2300 公頃。

八、 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共劃設 33 處，本次通盤檢討後將長期未徵收且停車需供比偏低之停車場用地部分進行解編，故檢討後停車場用地合計為 30 處，面積合計為 7.0788 公頃。現行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劃設 2 處，本次檢討將停十六-四停車場用地檢討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合計為 3 處，面積合計為 0.4528 公頃。

九、 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廣場用地共劃設 3 處，本次通盤檢討配合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自願捐贈廣場用地(廣四)(廣五)(廣六)(廣七)做為回饋標的，檢討後廣場用地共計 7 處，廣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1585 公頃。

十、 船站用地

配合中芸漁港占岸路路型使用之調整，檢討後面積為 0.0715 公頃。

十一、 污水處理廠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污水處理廠 1 處，面積為 5.2200

公頃。

十二、自來水管線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自來水管線用地 1 處，面積為 1.5422 公頃。

十三、墓地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墓地 1 處，面積 0.7200 公頃。

十四、堤防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堤防用地 1 處，位於高屏溪西側，面積合計 68.6961 公頃。

十五、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1.4539 公頃。

十六、排水溝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2572 公頃。

十七、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天然氣長途輸氣管線配氣站設置，劃設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0.7400 公頃。

十八、電路鐵塔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台電輸配電路鐵塔用地使用，劃設電路鐵塔用地，面積合計 0.5387 公頃。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昭明加壓站劃設，面積為 0.5512 公頃。

二十、自來水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2 處自來水用地，面積合計為 1.2100 公頃。

二十一、變電所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2 處，面積 0.8030 公頃。

二十二、捷運系統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1 處，面積 46.9300 公頃。

二十三、 河道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2.0672 公頃。

二十四、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1 處，面積為 0.0300 公頃。

二十五、 滯洪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滯洪池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9.4450 公頃。

二十六、 鐵路用地

配合部分地段已無使用需求，予以恢復原分區，檢討後面積為 16.2486 公頃。

二十七、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4 處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面積合計為 6.8700 公頃。

二十八、 管理服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1 處管理服務用地，面積為 0.6000 公頃。

二十九、 電力事業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1 處電力事業用地，面積為 0.6300 公頃。

三十、 環保設施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2 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為 1.4600 公頃。

三十一、 溝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4600 公頃。

三十二、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檢討後本計畫區道路用地面積為 483.4220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為 0.1116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6009 公頃。

三十三、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 1 處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面積為 0.0411 公頃。

表 2-3：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文小用地	文小一	2.1900	中庄國小
	文小二	2.0500	溪寮國小
	文小三	2.6400	翁園國小
	文小四	2.3600	大寮國小
	文小五	1.9800	潮寮國小
	文小六	1.9700	昭明國小
	文小七	2.5045	金潭國小
	文小八	2.0200	溪州里
	文小九	2.7300	林園國小
	文小十	2.1800	王公國小
	文小十二	2.4000	港嘴里西北側
	文小十三	2.2900	中芸國小
	文小十四	2.4400	汕尾國小
	文小十五	2.0500	後庄國小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一	3.5000
文中用地	文中一	4.0800	中庄國中
	文中二	3.7200	潮寮國中
	文中三	4.0500	林園國中
	文中五	3.8500	中芸國中
	文中六	3.1300	龔厝里北側
文高用地	文高二	4.8900	龔厝里北側
機關用地	機一	0.2200	中庄派出所；第一鄰里
	機三	0.1700	第二鄰里
	機四-一	0.1500	第三鄰里
	機四-二	0.1300	第四鄰里
	機四-三	0.0800	
	機五	0.1000	第五鄰里
	機六-一	0.2500	昭明派出所；第六鄰里
	機六-二	0.1800	第六鄰里
	機七	0.1600	第七鄰里
	機八	0.1300	第八鄰里
	機十	0.1100	第十鄰里
	機十一	0.2300	第十一鄰里
	機十二	0.1800	第十二鄰里
	機十三	0.1400	第十三鄰里
機十三-一	0.1800	中芸派出所；第十三鄰里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機關用地	機十四	0.1600	第十四鄰里
	機十五	0.2100	第十五鄰里
	機十六-二	0.1355	台灣電力公司林園服務所
	機十六-三	0.02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四	0.31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五	0.54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八-二	1.6200	高雄煉油廠大寮水源站
	機十九	8.3900	翁公園給水廠
	機二十	18.2900	國防使用；會結里
	機二十一	10.1217	國防使用；昭明里
	機二十二	13.8261	國防使用；中厝里
	機二十三	19.6500	國防使用；清水岩東側
	機二十四	4.4400	國防使用；清水岩西側
	機二十五	9.7700	國防使用；林家里
	機二十六	0.63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使用
	機二十七	0.1400	國防使用；中芸漁港出口西側
	機二十八	1.0000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一	0.1900	供一般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中芸漁港北側
	機三十二	0.1400	漁一機關用地；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三	0.3600	中芸漁港出口東側
	機三十四	0.0900	自來水公司
	機三十五	0.1800	活動中心使用；機廿二與機廿三間
	機三十六	0.2400	港埔派出所；港埔國小東側
機	0.0815	海巡部哨所	
機	0.2519	海巡部哨所；工特六東南側	
機	0.1199	供中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八德路與仁愛路口	
機	0.6000	老年文康活動中心；中庄里東南側	
市場用地	市一	0.2200	第一鄰里
	市一--一	0.1400	第一鄰里
	市一--二	0.1300	第一鄰里
	市二--一	0.1100	第二鄰里
	市二--二	0.1000	第二鄰里
	市二--三	0.2300	第二鄰里
	市三	0.2900	第三鄰里
	市四--一	0.1800	第四鄰里
	市四--二	0.1400	第四鄰里
	市四--三	0.1400	第四鄰里
	市五--一	0.1300	第五鄰里
	市五--二	0.1700	第五鄰里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市場用地	市五-三	0.1500	第五鄰里
	市六	0.2200	第六鄰里
	市七	0.1900	第七鄰里
	市八	0.2000	第八鄰里
	市十	0.1500	第十鄰里
	市十一	0.2400	第十一鄰里
	市十二-一	0.16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二	0.21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三	0.18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三	0.2700	第十三鄰里
	市十四	0.2100	第十四鄰里
	市十五	0.2600	第十五鄰里
	市十六-一	0.0900	第九鄰里
	市十六-二	0.2600	第九鄰里
	市十六-三	0.2500	第九鄰里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00	琉球里
	批二	0.1400	過溪里
	批三	0.1300	潮寮里
	批四	0.1500	機二十北側
	批五	0.2200	溪州里
	批六	0.4100	公十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2.2200	第一鄰里
	公二	1.7600	第三鄰里
	公三	1.2400	第四鄰里(上寮里)
	公四	1.0600	第五鄰里(潮州里)
	公五	1.6500	第五鄰里(會結里)
	公六	1.6200	第十三鄰里(大陳新里南側)
	公七	2.4000	第十一鄰里
	公八	9.0800	位於軍事管制區內，解除限制後，依海濱公園執行。
	公九	0.7400	第十二鄰里(中門里)
	公十	1.2400	林園社區中心
	公十一	2.3800	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
	公十二	6.2000	海濱公園
	公十三	2.5800	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
	公十四	0.5000	公(一)-五北側
	公十五	0.55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一	0.2000	
	公兒一-二	0.2000	
	公兒一-三	0.2000	
	公兒一-四	0.2000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公兒一-五	0.2000	
公兒一-六	0.2000	
公兒一-七	0.2900	
公兒二-一	0.2000	
公兒二-二	0.2000	
公兒三-一	0.2000	
公兒三-二	0.2000	
公兒三-三	0.2000	
公兒三-四	0.2000	
公兒三-五	0.2000	
公兒四-一	0.2000	
公兒四-二	0.2000	
公兒四-三	0.2000	
公兒四-四	0.2000	
公兒四-五	0.2000	
公兒四-六	0.2000	
公兒四-七	0.2000	
公兒四-八	0.2000	
公兒四-九	0.2000	
公兒五-一	0.2000	
公兒五-二	0.2000	
公兒五-三	0.2000	
公兒五-四	0.2000	
公兒六-一	0.2000	
公兒六-二	0.2000	
公兒六-三	0.2000	
公兒六-四	0.2000	
公兒七-一	0.2000	
公兒七-二	0.2000	
公兒七-三	0.2000	
公兒七-四	0.2000	
公兒八-一	0.2000	
公兒八-二	0.2000	
公兒八-三	0.2000	
公兒八-四	0.2000	
公兒九-一	0.2000	
公兒九-二	0.2000	
公兒九-三	0.2000	
公兒九-四	0.2000	
公兒十-一	0.2000	
公兒十-二	0.2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十-三	0.2000	
	公兒十-四	0.2000	
	公兒十-五	0.2000	
	公兒十一--一	0.2000	
	公兒十一--二	0.2000	
	公兒十一--三	0.2000	
	公兒十一--四	0.2000	
	公兒十一--五	0.2000	
	公兒十一--六	0.1966	
	公兒十二--二	0.2000	
	公兒十二--三	0.2000	
	公兒十二--四	0.2000	
	公兒十二--五	0.2000	
	公兒十二--六	0.2000	
	公兒十二--七	0.2000	
	公兒十三--一	0.2000	
	公兒十三--二	0.2000	
	公兒十三--三	0.2000	
	公兒十三--四	0.2000	
	公兒十四--一	0.2000	
	公兒十四--二	0.2000	
	公兒十四--三	0.2000	
	公兒十四--四	0.2000	
	公兒十五--一	0.2000	
	公兒十五--二	0.2000	
	公兒十五--三	0.2000	
	公兒十五--四	0.2000	
	公兒十五--五	0.2000	
公兒一	0.2300		
公兒一、二	0.4700		
綠帶(地)	綠	17.4475	
運動場用地	運	5.2300	林園國中西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500	第一鄰里
	停一--一	0.0400	第一鄰里
	停三	0.1400	第三鄰里
	停四--一	0.1400	第四鄰里
	停四--二	0.0800	第四鄰里
	停四--三	0.0000	第四鄰里
	停五--二	0.1300	第五鄰里
	停五--四	0.2000	第五鄰里
	停五--五	0.8400	工(四)-九北側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停車場用地	停六	0.1100	第六鄰里
	停七	0.1000	第七鄰里
	停八	0.1200	第八鄰里
	停十	0.1000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2600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1400	第十一鄰里
	停十二-一	0.12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二	0.11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三	0.11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四	0.20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三	0.1600	第十三鄰里
	停十四	0.1200	第十四鄰里
	停十五	0.1300	第十五鄰里
	停十六-一	0.19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二	0.09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三	0.16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四	0.00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五	0.11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七	0.0000	公八南側
	停1	1.3300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2	0.4700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1	0.3500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停2	0.6500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廣場用地	廣一	0.2100	後庄車站前
	廣二	0.7200	清水岩
	廣三	0.2200	港嘴漁港
	廣四	0.1232	昭明國小東側
	廣五	0.1024	黃家古厝旁
	廣六	0.0505	
	廣七	0.05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1300	
	廣停一	0.1400	
	廣停二	0.1800	
污水處理廠	污	5.2200	汕尾里西側
船站用地	船	0.0715	位於中芸漁港
墓地		0.7200	工(五)-二北側及風景區北側
堤防用地	堤	68.6961	自義和里南側至汕尾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堤(道)	1.4539	
排水溝用地		0.2572	
變電所用地	變	0.8030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取水口至昭明里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5512	昭明加壓站
自來水用地	水	0.4900	大發基地
	水	0.7200	和春基地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液一	0.7400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都市計畫交界處
電路鐵塔	塔	0.5387	
鐵路用地	鐵	16.2486	
道路用地		483.8440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道(排)	0.111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0.6009	
捷運系統用地	捷	46.9300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交界處
河道用地	河	2.0672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河(道)	0.0300	
滯洪池用地	滯	9.4450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公滯1	3.3900	和春基地
	公滯2	0.7400	和春基地
	公滯1	1.6900	大發基地
	公滯2	1.0500	大發基地
管理服務用地	服管	0.6000	
電力事業用地	變	0.6300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環	1.4600	
溝渠用地	溝	0.4600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綠兼沉砂池	0.0411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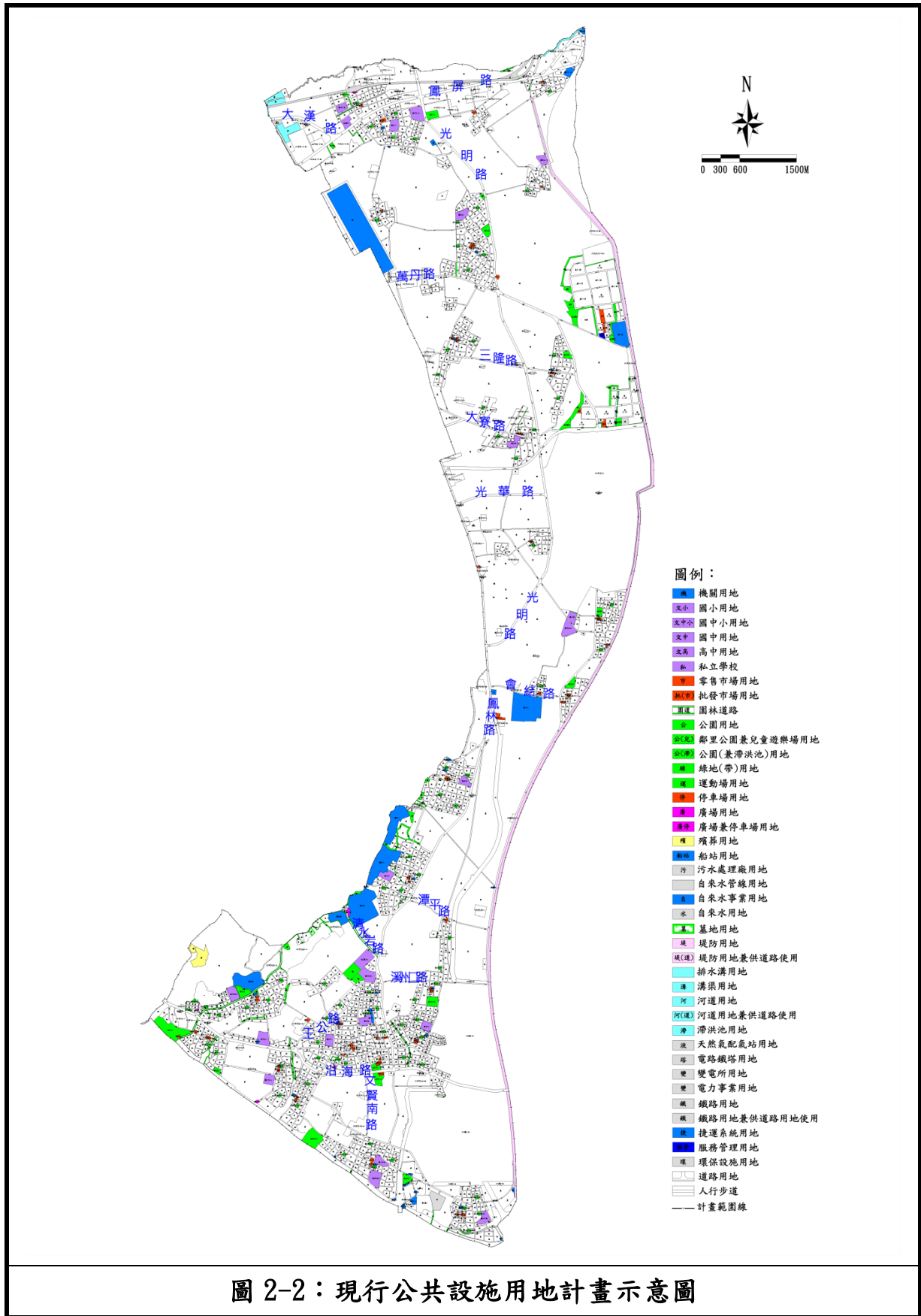


圖 2-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後續個案變更內容。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以農業使用為主，佔計畫區面積之 43.48%，其次為工業使用，佔計畫區面積之 19.73%。各土地項目使用面積示意與所佔百分比詳表 3-1、表 3-2 及圖 3-1。

表 3-1：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區	2,601.09	43.48
工業區	1,180.30	19.73
住宅區	512.08	8.56
道路用地	483.37	8.08
空地	359.53	6.01
行水區、排水溝用地、漁港區	306.89	5.13
其他	150.75	2.52
機關	101.10	1.69
墓地	65.80	1.10
學校用地	57.43	0.96
捷運主機場用地	45.47	0.76
魚塢、魚池	40.08	0.67
商業區	35.89	0.60
公園、綠地	24.53	0.41
鐵路用地	7.78	0.13
加油站專用區	4.19	0.07
市場用地	2.99	0.05
廣停、停車場	2.99	0.05
合計	5,982.26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表 3-2：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情形表

現行都市計畫		已開發面積(公頃)	開闢率(%)
項目	面積(公頃)		
住宅區	792.7185	512.0400	64.59
商業區	43.4763	35.8900	82.55
工業區	978.7099	934.3723	95.47
合計	1,814.9047	1,482.3023	81.67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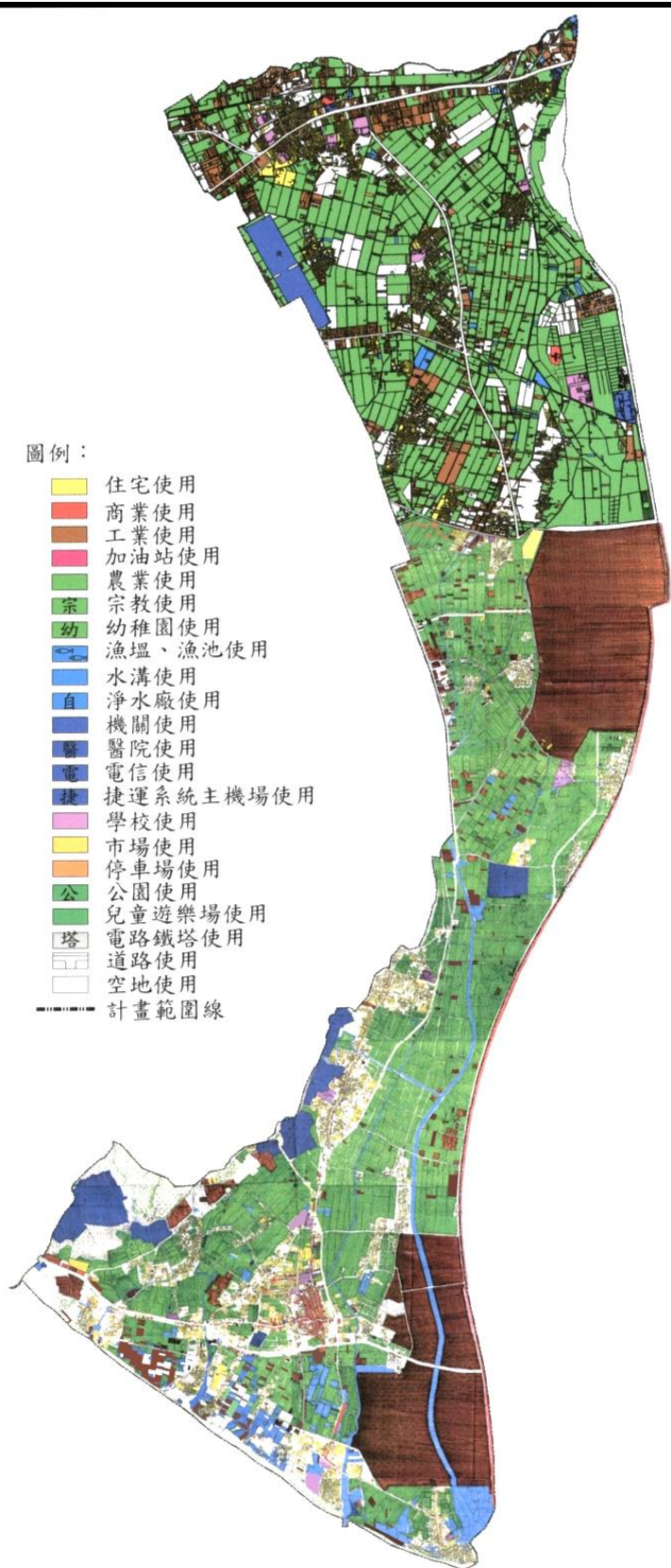


圖 3-1：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第二節 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計規劃有學校、機關、市場、批發市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廣場兼停車場等用地，除學校、機關、廣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外，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情況皆不盡理想，又以批發市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開闢率最低，分別僅 0%、10.44%及 3.20%，詳表 3-3 及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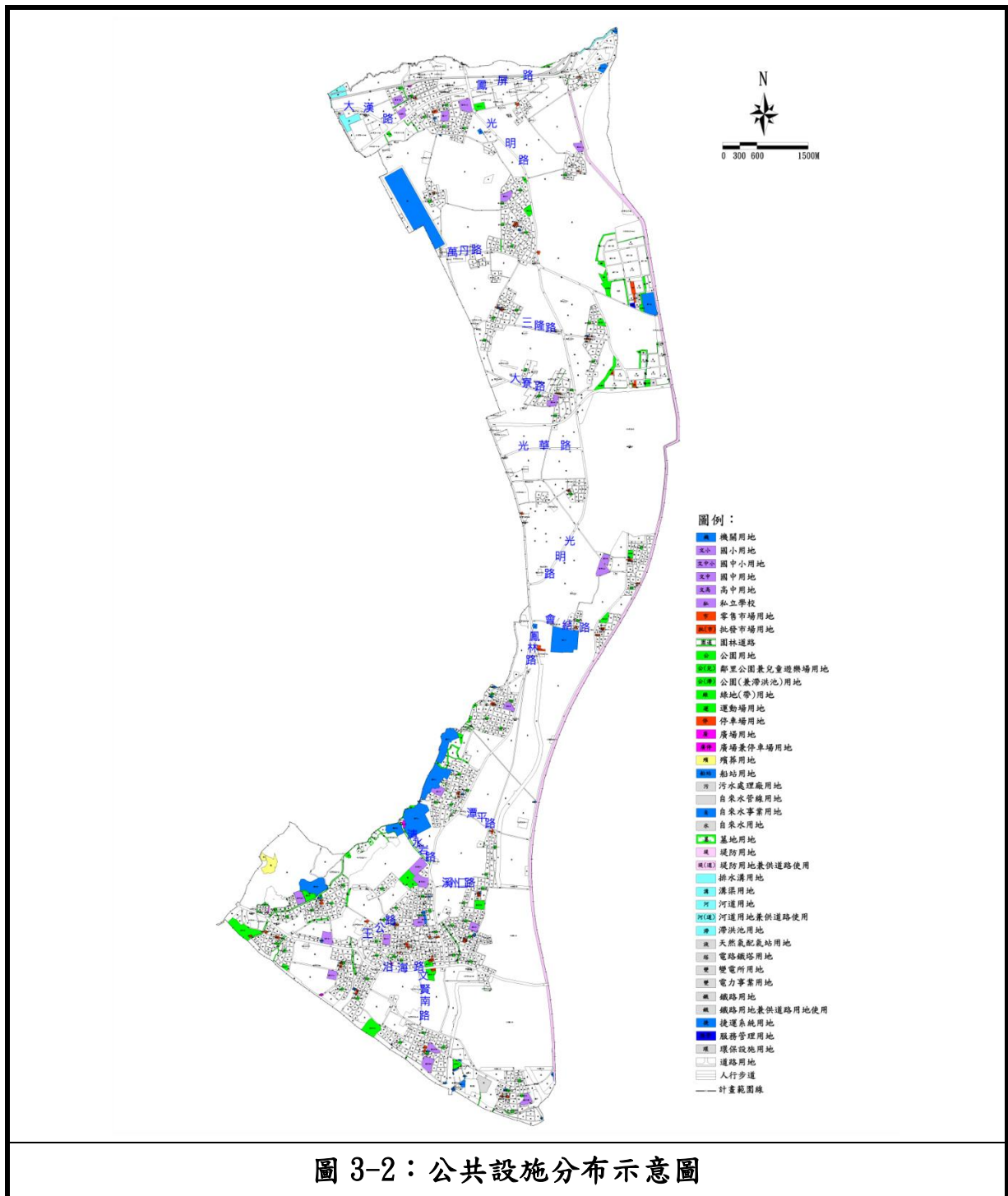


圖 3-2：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表 3-3：公共設施開闢情況統計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19	✓			2.19	100			
	文小二	2.05	✓			2.05	100			
	文小三	2.64	✓			2.64	100			
	文小四	2.36	✓			2.36	100			
	文小五	1.98	✓			1.98	100			
	文小六	1.97	✓			1.97	100			
	文小七	2.49	✓			2.49	100			
	文小八	2.02			✓	0	0	0	2.02	
	文小九	2.73	✓			2.73	100			
	文小十	2.18	✓			2.18	100			
	文小十二	2.40			✓	0	0	0	2.40	
	文小十三	2.29	✓			2.29	100			
	文小十四	2.44		✓		0.82	33.61	0	1.62	
	文小十五	2.05	✓			2.05	100			
	國中用地	文中一	4.08	✓			4.08	100		
文中二		3.72	✓			3.72	100			
文中三		4.05	✓			4.05	100			
文中五		3.85	✓			3.85	100			
文中六		3.13			✓	0	0	0.79	2.34	
國中小用地	文中小	3.50	✓			3.50	100	3.50	0	
國高用地	文高二	4.89			✓	0	0	0.65	4.24	
機關用地	機一	0.22	✓			0.22	100			
	機三	0.17			✓	0	0	0.01	0.16	
	機四-一	0.15			✓	0	0	0	0.15	
	機四-二	0.13			✓	0	0	0.01	0.12	
	機五	0.10	✓			0.1	100			
	機六-一	0.25	✓			0.25	100			
	機六-二	0.18			✓	0	0	0.03	0.15	
	機七	0.16			✓	0	0	0	0.16	
	機八	0.13			✓	0	0	0	0.13	
	機十	0.11			✓	0	0	0.01	0.10	
	機十一	0.23			✓	0	0	0	0.23	
	機十二	0.18			✓	0	0	0.09	0.09	
	機十三	0.14	✓			0.14	100			
	機十三-一	0.18	✓			0.18	100			
	機十四	0.16	✓			0.16	100			
	機十五	0.21			✓	0	0	0.04	0.17	
	機十六-二	0.14	✓			0.14	100			
	機關用地	機十六-三	0.02			✓	0	0	0	0.02
		機十六-四	0.31	✓			0.31	100		
		機十六-五	0.54	✓			0.54	100		
機十八-二		1.62	✓			1.62	100			
機十九		8.39	✓			8.39	100			
機二十		18.29	✓			18.29	100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機二十一	10.12	✓			10.12	100		
	機二十二	13.87	✓			13.87	100		
	機二十三	19.65	✓			19.65	100		
	機二十四	4.44	✓			4.44	100		
	機二十五	9.77	✓			9.77	100		
	機二十六	0.63	✓			0.63	100		
	機二十七	0.14			✓	0	0	0.14	0
	機二十八	1.00	✓			1.00	100		
	機三十	0.09			✓	0	0	0	0
	機三十一	0.19			✓	0	0	0.17	0.02
	機三十二	0.14			✓	0	0	0.14	0
	機三十三	0.36	✓			0.36	100		
	機三十四	0.25	✓			0.25	100		
	機三十五	0.18			✓	0	0	0.18	0
	機三十六	0.24	✓			0.24	100		
	機	0.08			✓	0	0	0.08	0
	機	0.25	✓			0.25	100		
	機	0.12	✓			0.12	100		
	機	0.60	✓			0.60	100		
市場用地	市一	0.22			✓	0.22	100	0	0.22
	市一--	0.14	✓			0.14	100	0	0.14
	市一--二	0.13			✓	0	0	0	0.13
	市二--	0.11			✓	0	0	0	0.11
	市二--二	0.10			✓	0	0	0.02	0.08
	市二--三	0.23			✓	0	0	0.01	0.22
	市三	0.29			✓	0	0	0	0.29
	市四--	0.18	✓			0.18	100	0	0.18
	市四--二	0.14			✓	0	0	0	0.14
	市四--三	0.14			✓	0	0	0	0.14
	市五--	0.13			✓	0	0	0	0.13
	市五--二	0.17			✓	0	0	0	0.17
	市五--三	0.15			✓	0	0	0	0.15
	市六	0.22			✓	0	0	0.01	0.21
市七	0.19			✓	0	0	0	0.19	
市場用地	市八	0.20			✓	0	0	0	0.20
	市十	0.15			✓	0	0	0	0.15
	市十一	0.24			✓	0	0	0	0.24
	市十二--	0.16			✓	0	0	0.01	0.15
	市十二--二	0.21			✓	0	0	0	0.21
	市十二--三	0.18	✓			0.18	100	0	0.18
	市十三	0.27			✓	0	0	0	0.27
	市十四	0.21			✓	0	0	0	0.21
	市十五	0.26			✓	0	0	0.01	0.25
	市十六--	0.09	✓			0.09	100	0	0.09
	市十六--二	0.26	✓			0.26	100	0	0.26
市十六--三	0.25	✓			0.25	100	0.03	0.2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批發市場 用地	批一	0.25			✓	0	0	0	0.25
	批二	0.14			✓	0	0	0	0.14
	批三	0.13			✓	0	0	0	0.13
	批四	0.15			✓	0	0	0	0.15
	批五	0.22			✓	0	0	0	0.22
	批六	0.41			✓	0	0	0.02	0.39
停車場用 地	停一	0.15			✓	0	0	0	0.15
	停一--	0.04			✓	0	0	0	0.04
	停三	0.14			✓	0	0	0	0.14
	停四--	0.14			✓	0	0	0	0.14
	停四--二	0.08			✓	0	0	0	0.08
	停四--三	0.08			✓	0	0	0.08	0
	停五--二	0.13			✓	0	0	0	0.13
	停五--三	0.10			✓	0	0	0	0.10
	停五--四	0.20			✓	0	0	0	0.20
	停五--五	0.84			✓	0	0	0	0
	停六	0.11			✓	0	0	0.01	0.10
	停七	0.10			✓	0	0	0	0.10
	停八	0.12			✓	0	0	0	0.12
	停十	0.10			✓	0	0	0	0.10
	停十一--	0.26			✓	0	0	0	0
	停十一	0.14			✓	0	0	0	0.14
	停十二--	0.26			✓	0	0	0.01	0.25
	停十二--二	0.11			✓	0	0	0	0.11
	停十二--三	0.11			✓	0	0	0	0.11
	停十二--四	0.20			✓	0	0	0	0.20
停十三	0.16			✓	0	0	0	0.16	
停十四	0.12			✓	0	0	0	0.12	
停車場用 地	停十五	0.13			✓	0	0	0.01	0.12
	停十六--	0.19			✓	0	0	0	0.19
	停十六--二	0.09			✓	0	0	0	0.09
	停十六--三	0.16	✓			0.16	100		
	停十六--四	0.18			✓	0	0	0	0
	停十六--五	0.11	✓			0.11	100	0	0
	停十七	0.17				0	0	0.16	0.01
	停1	1.33			✓			0	1.33
	停2	0.47			✓			0	0.47
	停1	0.35			✓			0	0.35
停2	0.65			✓			0	0.65	
公園用地	公一	2.22			✓	0	0	0.04	2.18
	公二	1.76			✓	0	0	0.03	1.73
	公三	1.24			✓	0	0	0	1.24
	公四	1.06			✓	0	0	0.01	1.05
	公五	1.65			✓	0	0	0	1.65
	公六	1.62	✓			1.62	100		
	公七	2.40			✓	0	0	0.55	1.85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公八	8.91			✓	0	0	6.18	2.73
	公九	0.74			✓	0	0	0.04	0.70
	公十	1.22	✓			1.22	100		
	公十一	2.38		✓		0.94	39.50	0	1.44
	公十二	6.20	✓			6.20	100	0.95	0
	公十三	2.58			✓	0	0	0	2.58
	公十四	0.50			✓	0	0	0.5	0
公(滯)用地	公滯1	0.39			✓	0	0	0	0.39
	公滯2	0.74			✓	0	0	0	0.74
	公滯1	1.69			✓	0	0	0	1.69
	公滯2	1.05			✓	0	0	0	1.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一--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一--三	0.20			✓	0	0	0	0.20
	公兒一--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一--五	0.20			✓	0	0	0	0.20
	公兒一--六	0.20			✓	0	0	0.02	0.18
	公兒一--七	0.29	✓			0.29	100		
	公兒二--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二--二	0.20			✓	0	0	0.20	0
	公兒三--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三--二	0.20	✓			0.20	100	0	0
	公兒三--三	0.20			✓	0	0	0.02	0.18
	公兒三--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三--五	0.20			✓	0	0	0	0.2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四--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四--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四--三	0.20	✓			0.20	100	0	0
	公兒四--四	0.20	✓			0.20	100		
	公兒四--五	0.20			✓	0	0	0	0.20
	公兒四--六	0.20			✓	0	0	0	0.20
	公兒四--七	0.20	✓			0.20	100		
	公兒四--八	0.20			✓	0	0	0.01	0.19
	公兒四--九	0.20			✓	0	0	0	0.20
	公兒五--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五--二	0.20			✓	0	0	0.05	0.15
	公兒五--三	0.20			✓	0	0	0	0.20
	公兒五--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六--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六--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六--三	0.20			✓	0	0	0	0.20
	公兒六--四	0.20			✓	0	0	0.01	0.19
	公兒七--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七--二	0.20			✓	0	0	0.01	0.19
	公兒七--三	0.20			✓	0	0	0	0.20
公兒七--四	0.20			✓	0	0	0	0.20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公兒八-一	0.20			✓	0	0	0.01	0.19
	公兒八-二	0.20			✓	0	0	0.01	0.19
	公兒八-三	0.20			✓	0	0	0.01	0.19
	公兒八-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九-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九-二	0.20			✓	0	0	0.01	0.19
	公兒九-三	0.20			✓	0	0	0.01	0.19
	公兒九-四	0.20	✓			0.20	100		
	公兒十-一	0.20			✓	0	0	0.03	0.17
	公兒十-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三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四	0.20			✓	0	0	0.03	0.17
	公兒十-五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一-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一-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一-三	0.20			✓	0	0	0.11	0.09
	公兒十一-四	0.20			✓	0	0	0	0.2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十一-五	0.20			✓	0	0	0
公兒十一-六		0.1966			✓	0	0	0	0.1966
公兒十二-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二-三		0.20			✓	0	0	0.02	0.18
公兒十二-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二-五		0.20			✓	0	0	0.03	0.17
公兒十二-六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二-七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三-一		0.20			✓	0	0	0.17	0.03
公兒十三-二		0.20			✓	0	0	0.01	0.19
公兒十三-三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三-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四-一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四-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四-三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四-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五-一		0.20			✓	0	0	0.02	0.18
公兒十五-二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五-三	0.20			✓	0	0	0.10	0.10	
公兒十五-四	0.20			✓	0	0	0	0.20	
公兒十五-五	0.20			✓	0	0	0.02	0.18	
公兒一	0.23	✓			0.23	100			
公兒一、二	0.47	✓			0.47	1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以下彙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參據資料(都市計畫案詳表 2-1)，詳表 4-1。

表 4-1：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一覽表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圖	68.09.0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案(地籍坐標系統)
	70.01.08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一區 C356、C359 間道路截角曲線資料(樁號：IP88、C1299、C1300、C1301)(地籍坐標系統)
	70.10.1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部分道路截角圓弧曲線樁位成果公告(地籍坐標系統)
	70.12.28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工八」東側界線-M215、M216、M217、M218、M218-1
	71.03.11 更正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三區 C719 實地位置
	71.03.13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Ⅲ區)樁位圖
	71.03.24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部分道路截角圓弧曲線資料
	72.01.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工四-七內綠帶)(地籍坐標系統)
	72.05.1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73.04.3073 年 3 月林園重測(頂厝段、中汕段、鳳芸段)(TWD67 坐標系統)
	73.03.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保護區、污水處理廠、漁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3.11.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漁港區、道路用地、加油站用地、廣場用地、保護區為加油站用地、漁港區、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4.01.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工業區、農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75.01.2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75.08.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7.03.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綠帶、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8.01.0078 年 1 月大寮重測(義和段、義堂段)(TWD67 坐標系統)
	79.09.0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部份)第九案(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管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80.08.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部份)案(地籍坐標系統)
	80.10.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81.04.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修正(TWD67 坐標系統)
	83.02.0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83.06.1683 年 2 月大寮重測(義勇段、義仁段、昭明段)(TWD67 坐標系統)

項目	資料名稱
	83.12.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住宅區為工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84.02.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TWD67 坐標系統)
	84.03.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84.08.03 增設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二區 S1-1 樁位(地籍坐標系統)
	85.01.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M55-1 樁位補釘及附近樁位座標更正案(地籍坐標系統)
	85.07.0085 年 7 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部分樁位恢復
	86.06.23 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地籍坐標系統)
	86.11.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 C317 樁位(地籍坐標系統)
	86.11.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地籍坐標系統)
	86.12.0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 C1827 樁位(地籍坐標系統)
	87.04.0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第一次修正
	87.08.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第二次修正(地籍坐標系統)
	88.03.0188 年 2 月大寮重測(後庄段、江山段、中庄北段、中庄南段、溪寮段、翁園段、琉球段、永芳壹段)(TWD67 坐標系統)
	88.09.08 檢送貴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道路截角圓弧座標錯誤之更正表及展繪圖形一份供參考
	89.02.2488 年 3 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樁位全面檢測及部分樁位加測高程(第一期)-第 2 次
樁位圖	89.08.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1-2)(地籍坐標系統)
	89.08.21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大寮重測(前庄段、後壁寮段)(TWD67 坐標系統)
	89.12.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3-15)(地籍坐標系統)
	90.04.2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0.06.08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橋線 013 車站至 014 車站穿越段」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橋線 014 車站至 OT1 車站穿越段」邊界樁成果
	90.06.22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 C22E 樁位更正工程(地籍坐標系統)
	90.08.0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國中用地、公園用地、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90.08.3190 年度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地籍重測區範圍 73 支樁位補建工程(開封段)(TWD67 坐標系統)
	90.10.0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90.10.2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橋線 014 車站至 OT1 車站穿越段」邊界樁成果(更正)
	90.12.03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1.07.2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16, 17)
	91.07.2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18, 19)
	91.12.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20-23)(地籍坐標系統)
	92.05.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編號電 20)五支樁位更正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項目	資料名稱
	92.11.2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地籍坐標系統)
	92.11.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3.0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區住宅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3.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份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邊界樁補建
	93.03.0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 R18 樁位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3.05.12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TW97 座標系統)
	93.07.26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區住宅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7.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編號第九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7.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24、25)(地籍坐標系統)
	93.09.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編號第九)樁位新訂及原工四-九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編號六)之範圍樁位更正工程案
	93.11.2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93.12.0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編號 11(TWD67 坐標系統)
	94.02.14 更正 83 年度大寮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 C646 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樁位 圖	94.04.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4.07.0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15 案)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地籍坐標系統)
	94.07.06 更正變更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1 案)-樁號 S208、S209 案(地籍坐標系統)
	94.11.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九案)工(甲)四-九及停車場用地邊界樁更正及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4.11.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94.12.2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保存區(三)」附近行水區與綠地分區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4.12.2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機關用地(三十)與綠地分區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5.02.2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區公園用地(五)特殊截角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2.2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零星工業區(二十)與公園用地(十四)分區界樁廢除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2.2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用地特殊截角樁位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5.1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TWD97 坐標系統)
	95.07.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排水溝用地、道路用地、農業區、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河川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9.06 95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潮寮北段、潮寮南段)(TWD97 坐標系統)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圖	96.08.2896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會結北段、會結南段)(TWD97 坐標系統)
	97.03.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97.03.19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地籍坐標系統)
	97.03.19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廣(二)邊界樁案(地籍坐標系統)
	97.08.2897 年度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林內段、新庄段、新厝北段、新厝南段)(TWD97 坐標系統)
	97.09.0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2.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變電所用地附近行水區與綠地分區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98.02.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行水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2.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漁港區、道路用地、加油站用地、廣場用地、保護區為加油站用地、漁港區、機關用地)案及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加油站用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TWD67 坐標系統)
	98.02.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綠地邊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一區)行水區邊界樁補建及更正 C1027 樁位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工(甲)(八)與農業區分區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工(甲)(二)一八旁綠地邊界樁及 M150、C549 樁位補建及工(甲)(二)一八與住宅區分區界樁更正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商五-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7.03.1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停六」與「商六」分區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一區)行政區邊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一區)綠地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98.08.2898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上寮北段、上寮南段)(TW97 座標系統)
	99.03.3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99.03.30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第三區全面檢測及部分樁位加測高程(第一期)樁位圖圖幅 16 案(地籍坐標系統)
	99.08.26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頂寮段、三隆段)(TW97 座標系統)
	99.09.17 更正 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案(TW97 座標系統)
	99.12.10 更正 95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樁位圖圖幅 5 及 96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樁位圖圖幅 1、2 案(TW97 座標系統)
	100.07.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地籍坐標系統)
	100.08.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100.08.25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中厝段、清水巖段、福德段、龍潭段)(TW97 座標系統)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 圖	100.09.0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100.12.0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州路拓寬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101.08.23101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
	101.09.1896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補建暨廢除案
	101.09.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5.15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特工六」與住宅區交界處道路截角樁位案
	102.08.13102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
	102.11.2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30M 鐵路用地樁位補建案
	102.12.03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案
	103.03.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坐標系統)
	103.07.04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TW97 座標系統)
	103.08.25103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TWD97@2010 座標系統)
	104.08.21104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 座標系統)
	104.09.0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TWD67 座標系統)
	104.12.15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8M 計畫道路樁位案(TWD67 座標系統)
	105.07.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TWD97 座標系統)
	105.07.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TWD97 座標系統)
	105.08.11105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 座標系統)
	105.12.19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TWD97 座標系統)
	106.08.21106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 座標系統)
	107.01.02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08.23107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 座標系統)
	107.10.0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三案
109.08.2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9.08.3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第 14-11 案	
110.07.0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111.05.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圖	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案
	111.07.12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一階段)案
地籍圖	圖解區(24 處)：大寮區—磚子礮段、翁公園段、翁公園段一小段、翁公園段二小段、山子頂段、大寮段、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赤崁段、赤崁段潮州寮小段、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等 10 處；林園區—汕尾段、汕尾段二小段、中芸段、溪州段、溪洲段三小段、港子埔段、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王公廟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一小段、林子邊段、鳳芸段、中汕段、頂厝段等 14 處。
	數值區(46 處)：大寮區—山子頂段二小段、義和段、義堂段、義仁段、義勇段、昭明段、後庄段、江山段、溪寮段、中庄北段、中庄南段、翁園段、琉球段、永芳壹段、後壁寮段、前庄段、民新段、開封段、潮寮北段、潮寮南段、會結北段、會結南段、上寮北段、上寮南段、頂寮段、三隆段、過溪段、濃公段、山頂段、保生段、新測段等 31 處；林園區—鳳芸段一小段、袖仔腳段、田中央段、福德段、中厝段、清水巖段、龍潭段、廣應段、下厝段、龔林段、中門段、頂溪州段、五福段、林潭段、東隆段等 15 處。
地形圖	台 88 以北：94 年測製之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大寮鄉部分)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
	台 88 以南：98 年測製之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1/1000 數值地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一、地形圖修補測

本計畫數值地形圖修補測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施測，並參照「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辦理。坐標系統為 TWD97@2010 坐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

二、套疊與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一) 樁位展點

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個案變更)，展繪於修補測後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進行初步套繪作業，完成地形樁位套合圖。

(二) 展繪都市計畫線

1. 掃描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核定圖為影像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2. 將轉換後都市計畫樁位圖輸出於描圖紙，以紙圖套合方式分別套合於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歷次個變案核定後都市計畫原圖。
3. 分區逐段比對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原圖，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依都市計畫影像檔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4. 其餘都市計畫樁位圖與都市計畫膠片二原圖之差異未大於 25 公分處，則依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5.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範，將整合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以藍色線段呈現。

三、 四圖套疊及校核

承續圖資校核成果，兩兩套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惟因原計畫圖精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提出以下原則：

- (一) 以已開闢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
- (二) 除依街廓線套疊外，並考量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對位置，檢核新、舊地形圖上地形地物相應位置，以求得最準確之套疊結果。
- (三) 依計畫圖比例，針對樁位圖與現行計畫圖不符部分，進一步將樁位圖與地籍圖套疊比對，供疑義研商討論之參考。
- (四) 地籍圖套繪：因本計畫區包含數值區及圖解區地段，圖解區以地籍圖道路經界線、分區逕為分割經界線為依據，視其空間對應關係進行局部套疊；數值區則利用控制測量與圖根點聯測參數轉換之成果，與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 (五) 現場勘查：若展繪套合時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四、 重製疑義處理

依照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及地形圖套繪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說及表格等成果，供研商會議討論。

五、 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

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涉及重製疑義部分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展繪於新測地形圖，製作重製計畫草圖，並彙整成重製疑義說明資料，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研議。

六、重製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決議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一、重製疑義認定原則

根據 106.09.15 發布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五項：「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兩圖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詳見表 4-2。

表 4-2：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一覽表

類型	圖類	比例尺	容許誤差	地籍備註地段
都計+樁位	都計圖	1/3000	150cm	--
	樁位圖	1/1000		
地籍+樁位 (數化區)	地籍圖	1/500	25cm	鳳芸段、中汕段、頂厝段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1/1000	25cm	中汕段(76年海埔新生地)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1/1200	30cm	磚子礮段、翁公園段、翁公園段一小段、翁公園段二小段、山子頂段、大寮段、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赤崁段、赤崁段潮州寮小段、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汕尾段、汕尾段二小段、中芸段、溪州段、溪洲段三小段、港子埔段、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王公廟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一小段、林子邊段
樁位圖	1/1000			
地籍+樁位 (數值區)	地籍圖	-	6cm	山子頂段二小段、義和段、義堂段、義仁段、義勇段、昭明段、後庄段、江山段、溪寮段、中庄北段、中庄南段、翁園段、琉球段、永芳壹段、後壁寮段、前庄段、民新段、開封段、潮寮北段、潮寮南段、會結北段、會結南段、上寮北段、上寮南段、頂寮段、三隆段、過溪段、濃公段、山頂段、保生段、新測段、鳳芸段一小段、柚仔腳段、田中央段、福德段、中厝段、清水巖段、龍潭段、廣應段、下厝段、龔林段、中門段、頂溪州段、五福段、林潭段、東隆段
	樁位圖	-		
地形+樁位	地形圖	1/1000	25cm	--
	樁位圖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一) 一般通案處理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圖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處理重製疑義時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並且應符合以下原則辦理。茲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之規定與精神，綜整重製原則及各類疑義建議處理方式，詳見表 4-3：

1.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4.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樁位測定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二) 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2. 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及變更範圍面積較小等因素，並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無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三) 都市計畫截角，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本計畫道路交叉處直線截角部分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2. 弧線截角已釘有樁位，以樁位圖所示之特殊截角為準；若非特殊截角或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則以圓弧標準截角繪製。

(四) 零星工業區，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展繪為零星工業區。
2. 計畫書未登載地段地號，或有書圖不符之情形，則依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所登載範圍為準，展繪為零星工業區，並於本案計畫書載明地段地號。

(五) 加油站專用區，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展繪為加油站專用區。
2. 計畫書未登載地段地號，且該加油站已有核准籌建範圍，則依核准登載範圍為準，展繪為加油站專用區，並於本案計畫書載明地段地號。

三、重製疑義研商歷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5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9 月 10 日(星期五)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5 次研商會議。

經研商會議決議後匯整提出 231 案重製疑義，疑義屬性類型 A 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6 案；疑義屬性類型 B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18 案；疑義屬性類型 C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5 案；疑義屬性類型 D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9 案；疑義屬性 E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27 案，疑義屬性 F 類為其他情形，共計 166 案，歷次重製疑義決議詳見附件一。

表 4-3：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B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B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 地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地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B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地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C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C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樁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D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D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四者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E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 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達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繪線≠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 2. 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規劃原意不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類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註：新測地形圖係指依計畫開闢完成之現況。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第四節 重製成果說明

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依重製成果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並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另本案發布實施時，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為數值圖，並維持原比例尺 1/3000。

二、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依歷次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正都市計畫圖(詳圖 4-1)，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量測後彙整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重製前、後面積差異詳如表 4-4 及表 4-5 所示。

經檢核與原計畫面積之對照情形，計畫總面積減少 34.7041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減少 68.2016 公頃，以保護區增加 26.9106 公頃為最多，農業區則減少 94.825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增加 33.4975 公頃，以道路用地增加 13.3183 公頃為最多，堤防用地減少 0.9864 公頃為最多。

表 4-4：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3.8196	-2.1216	781.6980
	商業區	43.4763	-0.4597	43.0166
	工業區	968.8823	5.2159	974.0982
	零星工業區	14.7276	0.0287	14.7563
	產業專用區	96.3751	-0.6224	95.7527
	旅館區	3.6600	-0.0238	3.6362
	風景區	1.9300	-0.0387	1.8913
	保存區	12.0246	-0.2149	11.8097
	加油站專用區	3.0628	0.0996	3.1624
	漁港區	12.6789	-0.6539	12.0250
	行水區	19.9451	-1.1784	18.7667
	行政區	0.9900	-0.0887	0.901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009	0.7193
	保護區	201.5817	26.9106	228.4923
	農業區	2863.0826	-94.8251	2768.2575
	文教區	9.0682	0.0162	9.0844
	私立學校	1.9300	0.1055	2.0355
	宗教專用區	4.5387	-0.0473	4.491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0199	0.6195
	河川區	35.9514	-0.0951	35.8563
	電信專用區	6.5381	-0.2258	6.3123
漁業專用區	2.2738	-0.0019	2.2719	
海堤專用區	2.0010	0.0002	2.0012	
小計	5089.8576	-68.2016	5021.656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3.9685	0.1928	94.1613
	文小用地	31.8045	-0.1676	31.6369
	文中小用地	3.5027	0.0372	3.5399
	文中用地	18.995	-0.0464	18.9486
	文高用地	4.8900	0.1518	5.0418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813	5.1013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082	1.2918
	公園用地	35.2034	0.2689	35.4723
	公(兒)用地	15.4050	0.1400	15.5450
	綠地(帶)用地	17.3241	12.8426	30.1667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497	5.2797
	停車場用地	7.0788	0.1675	7.2463
	廣場用地	1.4485	-0.0653	1.383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8	0.0001	0.4529
船站用地	0.0715	0.0049	0.0764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公共 設施 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0.1597	5.0603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078	1.55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0137	0.5375
	自來水用地	1.2100	0.1284	1.3384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0976	0.8376
	天然氣設施用地	-	0.0572	0.0572
	墓地用地	0.7200	-0.0609	0.6591
	堤防用地	68.6961	-0.9864	67.7097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0.0159	1.438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144	0.2428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169	0.8199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388	0.4999
	道路用地	483.4854	13.3183	496.8037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16	0.0051	0.116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0174	0.6183
	鐵路用地	16.2486	-0.1100	16.1386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0427	0.042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8992	46.0308
	河道用地	2.0672	-0.0479	2.0193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172	0.0128
	滯洪池用地	9.4450	0.2323	9.677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0.2052	6.6648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583	0.5417
	電力事業用地	0.6300	-0.1075	0.5225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0.0592	1.4008
	溝渠用地	0.4600	-0.0174	0.4426
	溝渠(兼道路)用地	-	0.0589	0.0589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0	0.0411
園道用地	-	8.6773	8.6773	
小計	892.4069	33.4975	925.9044	
都市發展用地		2857.1731	34.5025	2891.6756
總計		5982.2645	-34.7041	5947.5604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5：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公共設施用地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說明
文小用地	文小一	2.19	0.2273	2.4173	中庄國小
	文小二	2.05	-0.0359	2.0141	溪寮國小
	文小三	2.64	0.0259	2.6659	翁園國小
	文小四	2.36	-0.0547	2.3053	大寮國小
	文小五	1.98	-0.0724	1.9076	潮寮國小
	文小六	1.97	-0.0294	1.9406	昭明國小
	文小七	2.5045	-0.0038	2.5007	金潭國小
	文小八	2.02	-0.0103	2.0097	溪州里
	文小九	2.73	0.0097	2.7397	林園國小
	文小十	2.18	-0.0105	2.1696	王公國小
	文小十二	2.4	-0.0058	2.3942	港嘴里西北側
	文小十三	2.29	-0.0879	2.2021	中芸國小
	文小十四	2.44	0.0322	2.4722	汕尾國小
	文小十五	2.05	-0.1520	1.8980	後庄國小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一	3.5	0.0399	3.5399
文中用地	文中一	4.08	0.0911	4.1711	中庄國中
	文中二	3.72	-0.0593	3.6607	潮寮國中
	文中三	4.05	0.0388	4.0888	林園國中
	文中五	3.85	0.0105	3.8605	中芸國中
	文中六	3.13	0.0375	3.1675	龔厝里北側
文高用地	文高二	4.89	0.1518	5.0418	龔厝里北側
機關用地	機一	0.22	-0.0011	0.2189	中庄派出所；第一鄰里
	機三	0.17	0.0134	0.1834	第二鄰里
	機四-一	0.15	-0.0023	0.1477	第三鄰里
	機四-二	0.13	0.0054	0.1354	第四鄰里
	機四-三	0.08	-0.0156	0.0644	
	機五	0.1	-0.0040	0.0960	第五鄰里
	機六-一	0.25	-0.0219	0.2281	昭明派出所；第六鄰里
	機六-二	0.18	0.0132	0.1932	第六鄰里
	機七	0.16	-0.0306	0.1294	第七鄰里
	機八	0.13	-0.0092	0.1208	第八鄰里
	機十	0.11	0.0024	0.1124	第十鄰里
	機十一	0.23	0.0148	0.2448	第十一鄰里
	機十二	0.18	0.0041	0.1841	第十二鄰里
	機十三	0.14	0.0034	0.1434	第十三鄰里
	機十三-一	0.18	0.0104	0.1904	中芸派出所；第十三鄰里
	機十四	0.16	-0.0018	0.1583	第十四鄰里
	機十五	0.21	-0.0072	0.2028	第十五鄰里
	機十六-二	0.1355	0.0057	0.1412	台灣電力公司林園服務所
	機十六-三	0.02	0.0005	0.0205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四	0.31	0.0127	0.3227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五	0.54	0.0379	0.5779	林園社區中心	

公共設施用地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說明
機關用地	機十八-二	1.62	0.0926	1.7126	高雄煉油廠大寮水源站
	機十九	8.39	-0.0343	8.3557	翁公園給水廠
	機二十	18.29	0.1110	18.4010	國防使用；會結里
	機二十一	10.1217	0.0772	10.1989	國防使用；昭明里
	機二十二	13.8261	0.1640	13.9901	國防使用；中厝里
	機二十三	19.65	-0.0199	19.6301	國防使用；清水岩東側
	機二十四	4.44	-0.3050	4.1350	國防使用；清水岩西側
	機二十五	9.77	0.2370	10.0070	國防使用；林家里
	機二十六	0.63	-0.0562	0.5738	台灣自來水公司使用
	機二十七	0.14	0.0159	0.1559	國防使用；中芸漁港出口西側
	機二十八	1	0.0303	1.0303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一	0.19	0.0210	0.2110	供一般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中芸漁港北側
	機三十二	0.14	0.0003	0.1403	漁一機關用地；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三	0.36	-0.0240	0.3360	中芸漁港出口東側
	機三十四	0.09	0.0023	0.0923	自來水公司
	機三十五	0.18	-0.0575	0.1225	活動中心使用；機廿二與機廿三間
	機三十六	0.24	-0.0494	0.1906	港埔派出所；港埔國小東側
	機	0.0815	0.0001	0.0816	海巡部哨所
	機	0.2519	0.0003	0.2522	海巡部哨所；工特六東南側
	機	0.1199	0.0001	0.1200	供中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八德路與仁愛路口
機	0.6	0.0085	0.6085	老年文康活動中心；中庄里東南側	
市場用地	市一	0.22	0.0441	0.2641	第一鄰里
	市一--一	0.14	0.0047	0.1447	第一鄰里
	市一--二	0.13	0.0048	0.1348	第一鄰里
	市二--一	0.11	0.0000	0.1100	第二鄰里
	市二--二	0.1	-0.0015	0.0985	第二鄰里
	市二--三	0.23	0.0141	0.2441	第二鄰里
	市三	0.29	0.0189	0.3089	第三鄰里
	市四--一	0.18	0.0094	0.1894	第四鄰里
	市四--二	0.14	0.0155	0.1555	第四鄰里
	市四--三	0.14	0.0160	0.1560	第四鄰里
	市五--一	0.13	-0.0053	0.1247	第五鄰里
	市五--二	0.17	0.0048	0.1748	第五鄰里
	市五--三	0.15	0.0107	0.1607	第五鄰里
	市六	0.22	-0.0045	0.2155	第六鄰里

公共設施用地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說明
市場用地	市七	0.19	0.0024	0.1924	第七鄰里
	市八	0.2	0.0102	0.2102	第八鄰里
	市十	0.15	-0.0010	0.1490	第十鄰里
	市十一	0.24	-0.0149	0.2251	第十一鄰里
	市十二--	0.16	0.0015	0.1615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二	0.21	-0.0058	0.2042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三	0.18	-0.0013	0.1787	第十二鄰里
	市十三	0.27	-0.0100	0.2600	第十三鄰里
	市十四	0.21	0.0062	0.2162	第十四鄰里
	市十五	0.26	-0.0571	0.2029	第十五鄰里
	市十六--	0.09	0.0187	0.1087	第九鄰里
	市十六-二	0.26	0.0016	0.2616	第九鄰里
	市十六-三	0.25	-0.0010	0.2490	第九鄰里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	0.0091	0.2591	琉球里
	批二	0.14	-0.0063	0.1337	過溪里
	批三	0.13	0.0032	0.1332	潮寮里
	批四	0.15	0.0019	0.1519	機二十北側
	批五	0.22	-0.0006	0.2194	溪州里
	批六	0.41	-0.0155	0.3945	公十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2.22	-0.0142	2.2058	第一鄰里
	公二	1.76	0.0262	1.7862	第三鄰里
	公三	1.24	0.0419	1.2819	第四鄰里(上寮里)
	公四	1.06	0.0071	1.0671	第五鄰里(潮州里)
	公五	1.65	-0.0510	1.5990	第五鄰里(會結里)
	公六	1.62	0.0503	1.6703	第十三鄰里(大陳新里南側)
	公七	2.4	-0.0799	2.3201	第十一鄰里
	公八	9.08	0.0199	9.0999	位於軍事管制區內，解除限制後，依海濱公園執行。
	公九	0.74	0.0401	0.7801	第十二鄰里(中門里)
	公十	1.24	0.0005	1.2405	林園社區中心
	公十一	2.38	-0.0153	2.3647	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
	公十二	6.2	-0.0002	6.1998	海濱公園
	公十三	2.58	-0.0341	2.5459	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
	公十四	0.5	0.0120	0.5120	公(一)-五北側
	公十五	0.5584	0.0000	0.55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	0.0012	0.2012	
	公兒一--二	0.2	0.0101	0.2101	
	公兒一--三	0.2	0.0053	0.2053	
	公兒一--四	0.2	0.0076	0.2076	
	公兒一--五	0.2	0.0051	0.2051	
	公兒一--六	0.2	0.0051	0.2052	

公共設施用地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說明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 場地	公兒一-七	0.29	-0.0018	0.2882	
	公兒二-一	0.2	0.0048	0.2048	
	公兒二-二	0.2	0.0026	0.2026	
	公兒三-一	0.2	0.0221	0.2221	
	公兒三-二	0.2	-0.0069	0.1931	
	公兒三-三	0.2	0.0025	0.2025	
	公兒三-四	0.2	0.0111	0.2111	
	公兒三-五	0.2	0.0074	0.2074	
	公兒四-一	0.2	0.0003	0.2003	
	公兒四-二	0.2	0.0053	0.2053	
	公兒四-三	0.2	0.0075	0.2075	
	公兒四-四	0.2	0.0081	0.2081	
	公兒四-五	0.2	0.0097	0.2097	
	公兒四-六	0.2	0.0011	0.2011	
	公兒四-七	0.2	0.0020	0.2020	
	公兒四-八	0.2	0.0246	0.2246	
	公兒四-九	0.2	0.0098	0.2098	
	公兒五-一	0.2	0.0025	0.2025	
	公兒五-二	0.2	0.0164	0.2164	
	公兒五-三	0.2	0.0071	0.2071	
	公兒五-四	0.2	0.0026	0.2026	
	公兒六-一	0.2	0.0050	0.2050	
	公兒六-二	0.2	-0.0020	0.1980	
	公兒六-三	0.2	0.0041	0.2041	
	公兒六-四	0.2	0.0061	0.2061	
	公兒七-一	0.2	0.0048	0.2048	
	公兒七-二	0.2	0.0011	0.2011	
	公兒七-三	0.2	0.0028	0.2028	
	公兒七-四	0.2	0.0033	0.2034	
	公兒八-一	0.2	-0.0080	0.1920	
	公兒八-二	0.2	-0.0113	0.1887	
	公兒八-三	0.2	0.0130	0.2130	
	公兒八-四	0.2	-0.0076	0.1924	
	公兒九-一	0.2	0.0061	0.2061	
公兒九-二	0.2	-0.0089	0.1911		
公兒九-三	0.2	-0.0054	0.1946		
公兒九-四	0.2	0.0047	0.2047		
公兒十-一	0.2	-0.0005	0.1995		
公兒十-二	0.2	0.0041	0.2041		
公兒十-三	0.2	-0.0038	0.1962		
公兒十-四	0.2	0.0003	0.2003		
公兒十-五	0.2	0.0034	0.2034		
公兒十一-一	0.2	-0.0036	0.1964		
公兒十一-二	0.2	0.0073	0.2073		

公共設施用地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說明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十一-三	0.2	0.0130	0.2130	
	公兒十一-四	0.2	0.0011	0.2011	
	公兒十一-五	0.2	-0.0012	0.1988	
	公兒十一-六	0.1966	0.0282	0.2248	
	公兒十二-二	0.2	0.0144	0.2144	
	公兒十二-三	0.2	0.0023	0.2023	
	公兒十二-四	0.2	0.0002	0.2002	
	公兒十二-五	0.2	-0.0040	0.1960	
	公兒十二-六	0.2	0.0093	0.2093	
	公兒十二-七	0.2	-0.0036	0.1964	
	公兒十三-一	0.2	0.0100	0.2100	
	公兒十三-二	0.2	-0.0186	0.1814	
	公兒十三-三	0.2	0.0090	0.2090	
	公兒十三-四	0.2	0.0177	0.2177	
	公兒十四-一	0.2	0.0078	0.2078	
	公兒十四-二	0.2	0.0142	0.2142	
	公兒十四-三	0.2	0.0182	0.2182	
	公兒十四-四	0.2	0.0190	0.2190	
	公兒十五-一	0.2	-0.0015	0.1985	
	公兒十五-二	0.2	0.0108	0.2108	
	公兒十五-三	0.2	0.0000	0.2000	
	公兒十五-四	0.2	-0.0047	0.1953	
	公兒十五-五	0.2	0.0024	0.2024	
公兒一	0.23	-0.0050	0.2250		
公兒一、二	0.47	-0.1692	0.3008		
綠帶(地)	綠	17.3241	12.8426	30.1667	
運動場用地	運	5.23	0.0497	5.2797	林園國中西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5	0.0211	0.1711	第一鄰里
	停一--	0.04	-0.0040	0.0360	第一鄰里
	停三	0.14	0.0035	0.1435	第三鄰里
	停四--	0.14	-0.0159	0.1241	第四鄰里
	停四-二	0.08	0.0153	0.0953	第四鄰里
	停五-二	0.13	0.0168	0.1468	第五鄰里
	停五-三	0.1	0.0053	0.1053	第五鄰里
	停五-四	0.2	0.0015	0.2015	第五鄰里
	停五-五	0.84	0.0022	0.8422	工(四)-九北側
	停六	0.11	-0.0044	0.1056	第六鄰里
	停七	0.1	-0.0012	0.0988	第七鄰里
	停八	0.12	-0.0099	0.1101	第八鄰里
	停十	0.1	0.0021	0.1021	第十鄰里
	停十--	0.26	-0.0215	0.2385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14	-0.0001	0.1399	第十一鄰里
	停十二--	0.12	0.0071	0.1271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二	0.11	0.0110	0.1210	第十二鄰里

公共設施用地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說明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三	0.11	0.0013	0.1113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四	0.2	0.0084	0.2084	第十二鄰里
	停十三	0.16	0.0132	0.1732	第十三鄰里
	停十四	0.12	-0.0038	0.1162	第十四鄰里
	停十五	0.13	-0.0039	0.1261	第十五鄰里
	停十六-一	0.19	-0.0036	0.18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二	0.09	0.0019	0.0919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三	0.16	0.0064	0.16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五	0.11	-0.0016	0.1084	林園社區中心
	停 1	1.33	-0.0038	1.3262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 2	0.47	0.0953	0.5653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 1	0.35	0.0003	0.3503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停 2	0.65	0.0006	0.6506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廣場用地	廣一	0.21	-0.0447	0.1653
廣二		0.72	-0.1729	0.5471	清水岩
廣三		0.22	0.0035	0.2235	港嘴漁港
廣四		0.1232	0.1718	0.2950	昭明國小東側
廣五		0.1024	0.0000	0.1024	黃家古厝旁
廣六		0.0505	-0.0006	0.0499	
廣七		0.0521	0.0000	0.05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13	0.0024	0.1324	
	廣停一	0.14	0.0001	0.1401	
	廣停二	0.18	0.0004	0.1804	
污水處理廠	污	5.22	-0.1597	5.0603	汕尾里西側
船站用地	船	0.0715	0.0049	0.0764	位於中芸漁港
墓地		0.72	-0.0609	0.6591	工(五)-二北側及風景區北側
堤防用地	堤	68.6961	-0.9864	67.7097	自義和里南側至汕尾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堤(道)	1.4539	-0.0159	1.4380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144	0.2428	
變電所用地	變	0.803	0.0169	0.8199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078	1.5500	取水口至昭明里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5512	-0.0137	0.5375	昭明加壓站
自來水用地	水	0.49	0.0045	0.4945	大發基地
	水	0.72	0.0003	0.7203	和春基地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液一	0.74	0.0976	0.8376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都市計畫交界處
電路鐵塔	塔	0.5387	-0.0388	0.4999	
鐵路用地	鐵	16.2486	-0.1100	16.1386	
道路用地		483.4854	13.3183	496.8037	
道路用地兼	道(排)	0.1116	0.0051	0.1167	

公共設施用地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說明
供排水使用					
道路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0.6009	0.0174	0.6183	
捷運系統用 地	捷	46.93	-0.8992	46.0308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大 寮都市計畫交界處
河道用地	河	2.0672	-0.0479	2.0193	
河道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河(道)	0.03	-0.0172	0.0128	
滯洪池用地	滯	9.445	0.2323	9.6773	
公園(兼供滯 洪池)用地	公滯1	3.39	-0.0547	3.3353	和春基地
	公滯2	0.74	-0.0398	0.7002	和春基地
	公滯1	1.69	-0.0648	1.6252	大發基地
	公滯2	1.05	-0.0459	1.0041	大發基地
管理服務用 地	服管	0.6	-0.0583	0.5417	
電力事業用 地	變	0.63	-0.1075	0.5225	
環保設施用 地(污水)	環	1.46	-0.0592	1.4008	
溝渠用地	溝	0.46	-0.0174	0.4426	
綠地(帶)兼 沉砂池用地	綠兼沉砂池	0.0411	0.0000	0.0411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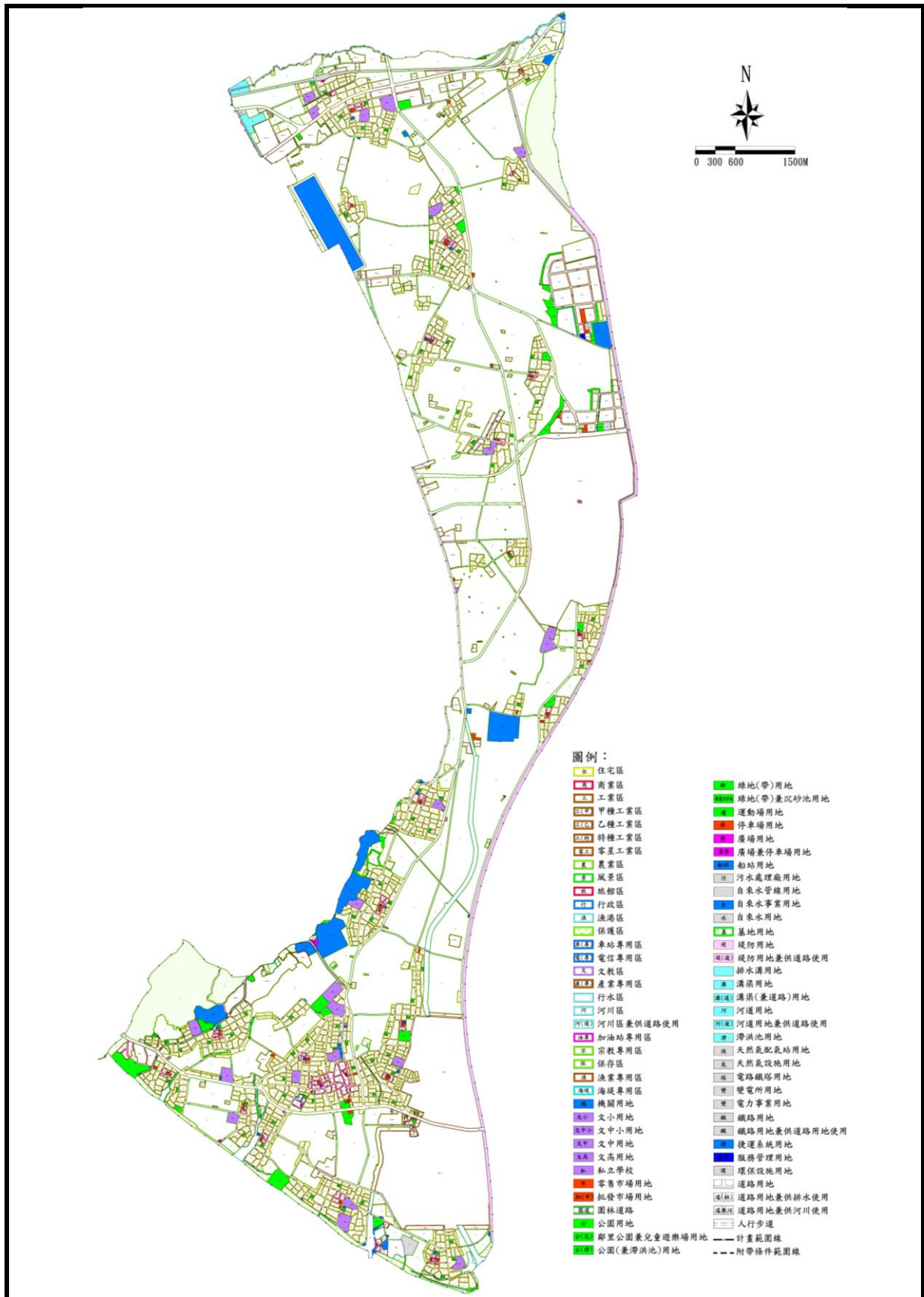


圖 4-1：重製後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依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下：

-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 二、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者，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事項者，配合現況發展、地籍分割情形及樁位成果予以調整變更。
- 三、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納入後續定期通盤檢討案內處理。

第二節 變更及訂正內容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8 案及訂正案 6 案，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5-1 所示，變更內容位置如圖 5-1 所示；訂正內容明細詳表 5-2 所示，訂正內容位置如圖 5-13 所示。

表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圖解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數值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1. 現行計畫圖於 67 年公告，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有所變遷，現況與計畫圖已明顯不符，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爰配合 94 年已測繪地形圖及 98 年測繪地形圖，予以重製計畫圖。 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為數值圖，比例尺維持 1/3,000，俾利保存及翻閱。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二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5982.2645)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89.8576)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893.4069)	計畫總面積 (5947.5604)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21.6560)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25.9044)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	
三	工(乙)一	道路用地	剔除計畫範圍	1. 依 90 年 9 月 11 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五西側及南側計畫邊界	(0.0055) 農業區 (0.0974) 乙種工業區 (0.0187)	(0.1216)	(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意，依大寮區翁公園段 4110、4110-2~4110-8、4110-11、及大寮區山子頂段 2215-5 等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工(乙)一-五。 2. 變更範圍地籍(磚子礮段)與鳳山區地籍(埤頂段)毗鄰，依鳳山都市計畫主要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將大寮區磚子礮段 4001-18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 3. 計畫區內農業區與鳳山都市計畫重疊且地籍屬鳳山區鳳翔段，提列變更，剔除本計畫區範圍。	
	計畫範圍外土地 (0.2929)		道路用地 (0.0389) 乙種工業區 (0.2540)		
四	零工二十八北側、四-30M 計畫道路上	電路鐵塔用地 (0.0127)	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0.0127)	1. 查 89.1.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惟查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688-2、1689-2 地號及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 71-2 地號為「道路用地」，非「農業區」。 2.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688-2、1689-2 地號於 102 年業經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徵收，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 71-2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現況做道路及電路鐵塔使用，與書圖不符，故依樁位展繪並提列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五	1 公(兒)五-二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農業區 (0.0026)	住宅區 (0.0026)	查潮寮北段 67 地號土地，為民國 95 年地籍重測後未逕為分割；潮寮北段 67 地號土地於民國 81 年申請合法建物。	為維護民眾權益，依地籍線展繪變更住宅區，並予負擔回饋。
2	工(甲)四-七南側(綠地、農業區與住宅區交界處)	農業區 (0.0021) 綠地用地 (0.0081)	住宅區 (0.0102)	查福德段 52~66、68-81、132、134 地號等 31 筆土地，為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福德段 52 地號等 31 筆土地於民國 78、79 年申請合法建物。	
3	機廿一南側(機廿一與住宅區交界處)	機關用地 (0.0031)	住宅區 (0.0031)	查福德段 1146~1149、1151~1163 地號等 17 筆土地，為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福德段 114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於民國 71 年申請合法建物。	
4	文小七北	機關用地	住宅區	查中厝段 1089 地號土地，為民國 100 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5	側(機廿二與住宅區交界處)	(0.0003)	(0.0003)	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中厝段 1089 地號土地於民國 68 年申請合法建物。	
	文小七西南側(機廿二與住宅區交界處)	機關用地 (0.0007)	住宅區 (0.0007)	查中厝段 1192 地號土地，為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中厝段 1192 地號土地於民國 81 年申請合法建物。	
六	公(兒)五-四西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農業區 (0.0262)	住宅區 (0.0262)	1. 查會結北段 279-1 號等 29 筆土地，為民國 96 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會結北段 279 地號等 29 筆地號為民國 82 年申請合法建物，現況為住宅使用。 2. 因地籍數值化致分區界線落差於民國 96 年逕為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七	廣停一南側	住宅區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住宅區 (0.0020)	1. 查林子邊段 1847-7、1847-8 地號上現況建物為合法建物。 2.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林子邊段 1847-1 地號之右側地籍線為準，往西偏移 4 公尺寬度展繪計畫道路。	
八	計畫區西南側保護區計畫邊界	保護區 (2.8944) 道路用地 (0.1396)	剔除計畫範圍 (3.0340) 保護區 (2.4690) 道路用地 (0.1259)	1. 查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 109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界，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先予敘明。 2.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本計畫區與大坪頂特定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毗鄰，本計畫區內屬小港區將回歸至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並參考林園區地籍線擴大計畫範圍，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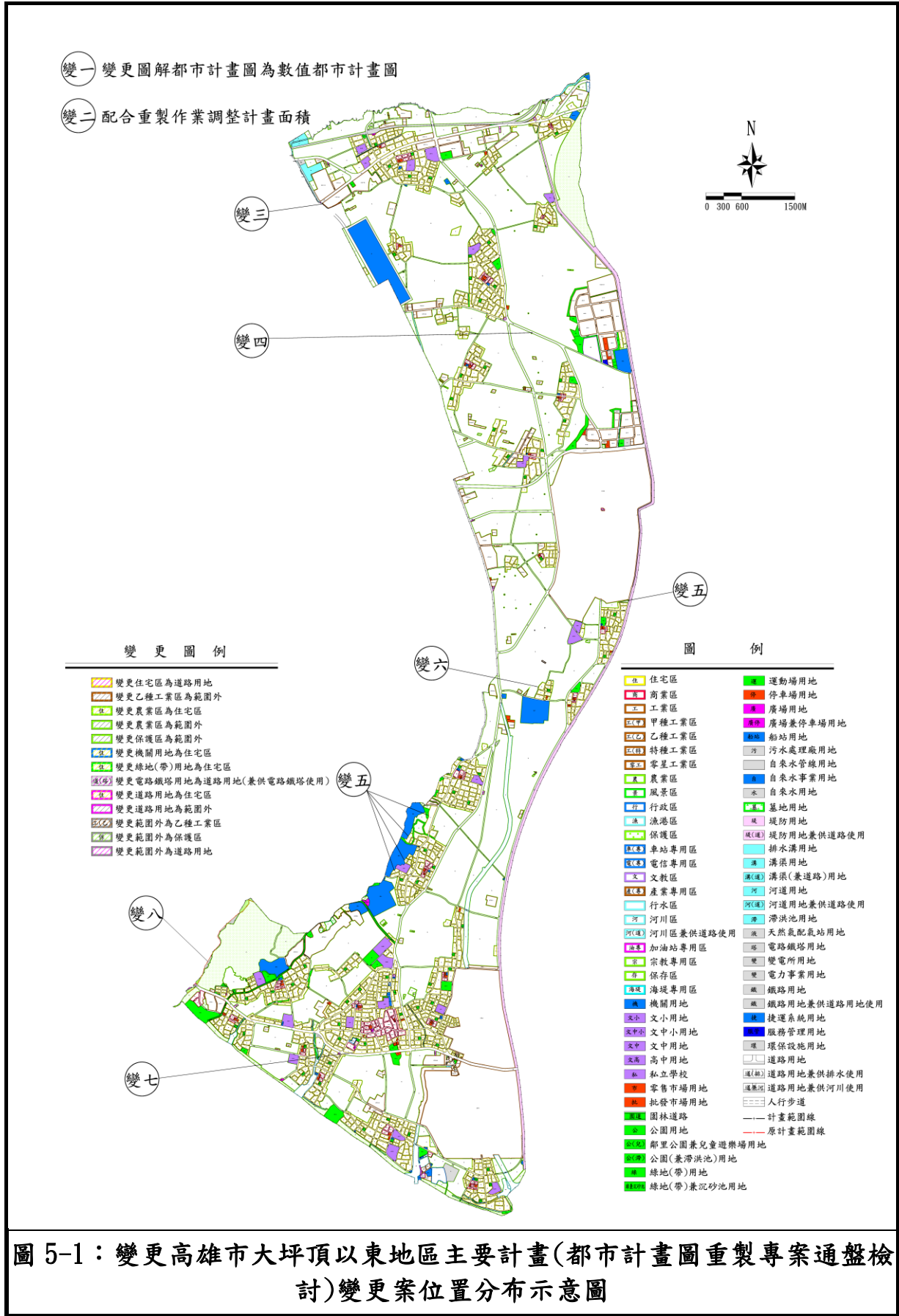


圖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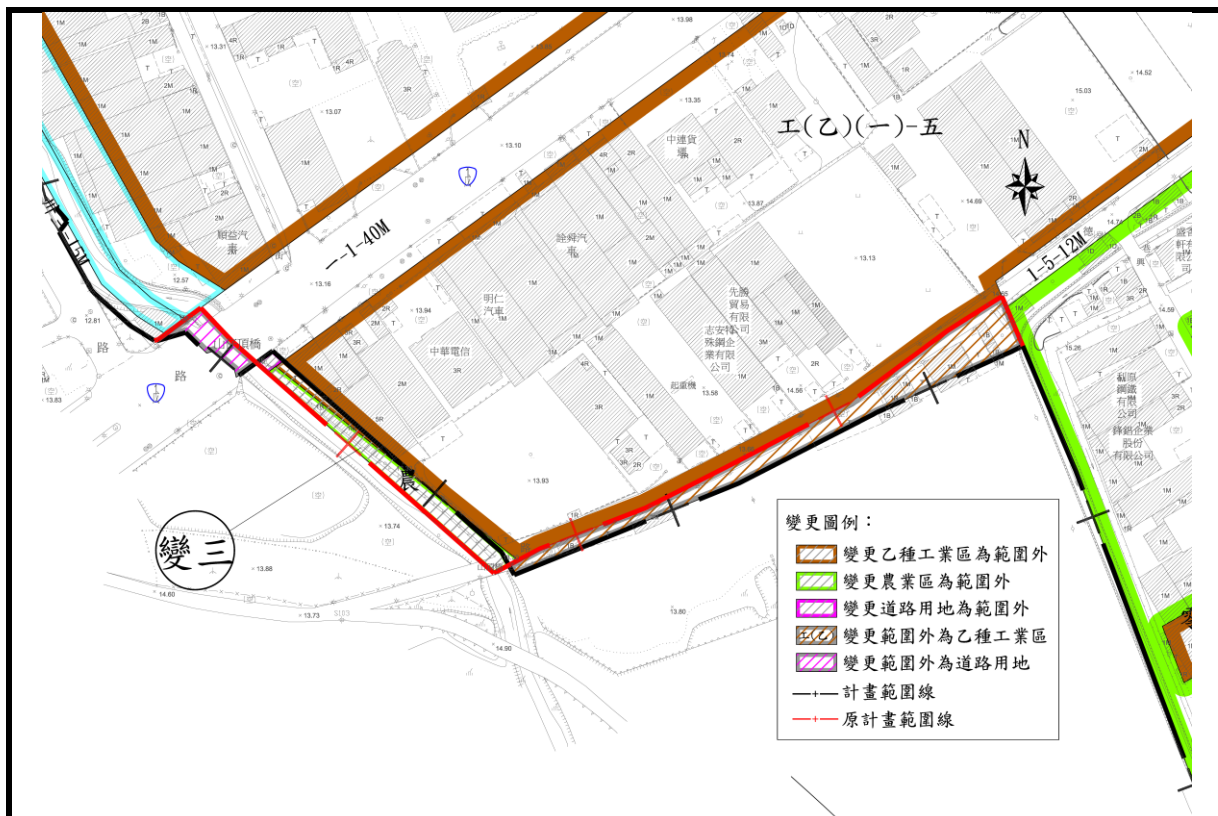


圖 5-2：變更編號第三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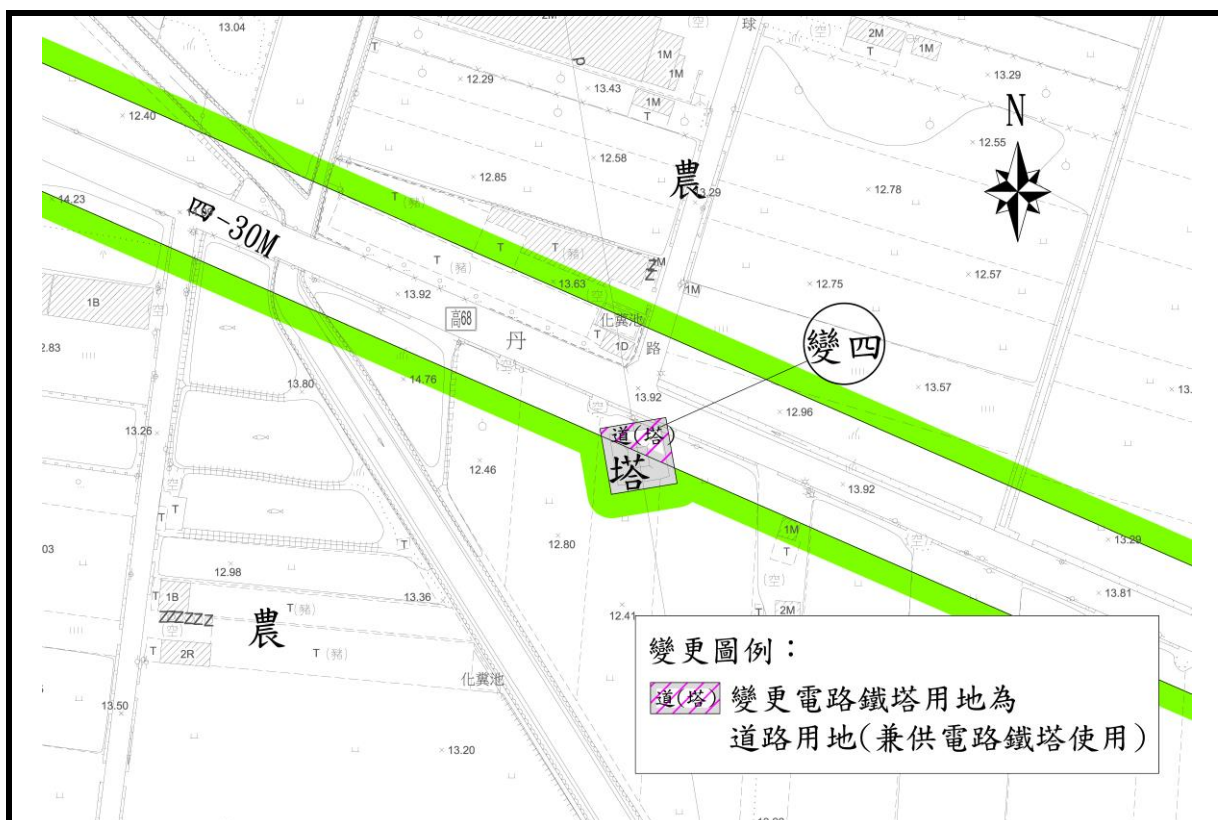


圖 5-3：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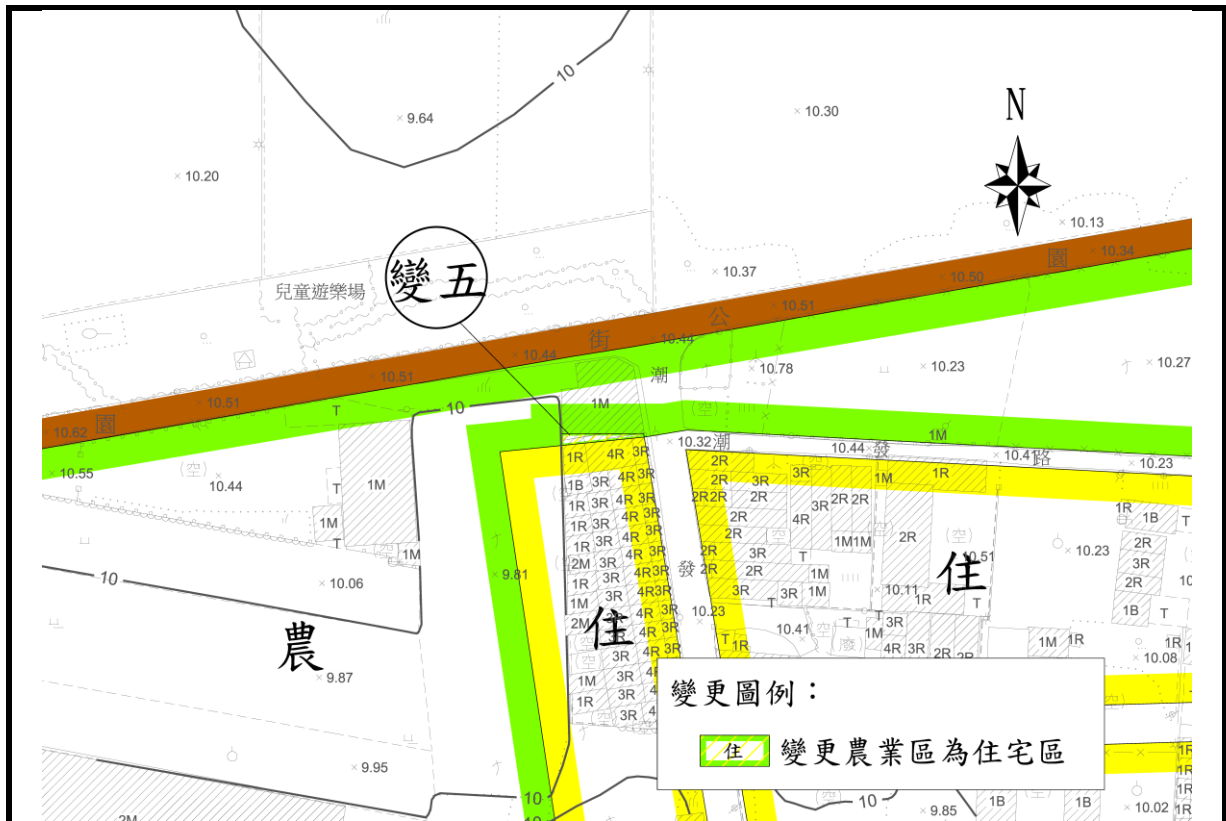


圖 5-4：變更編號第五-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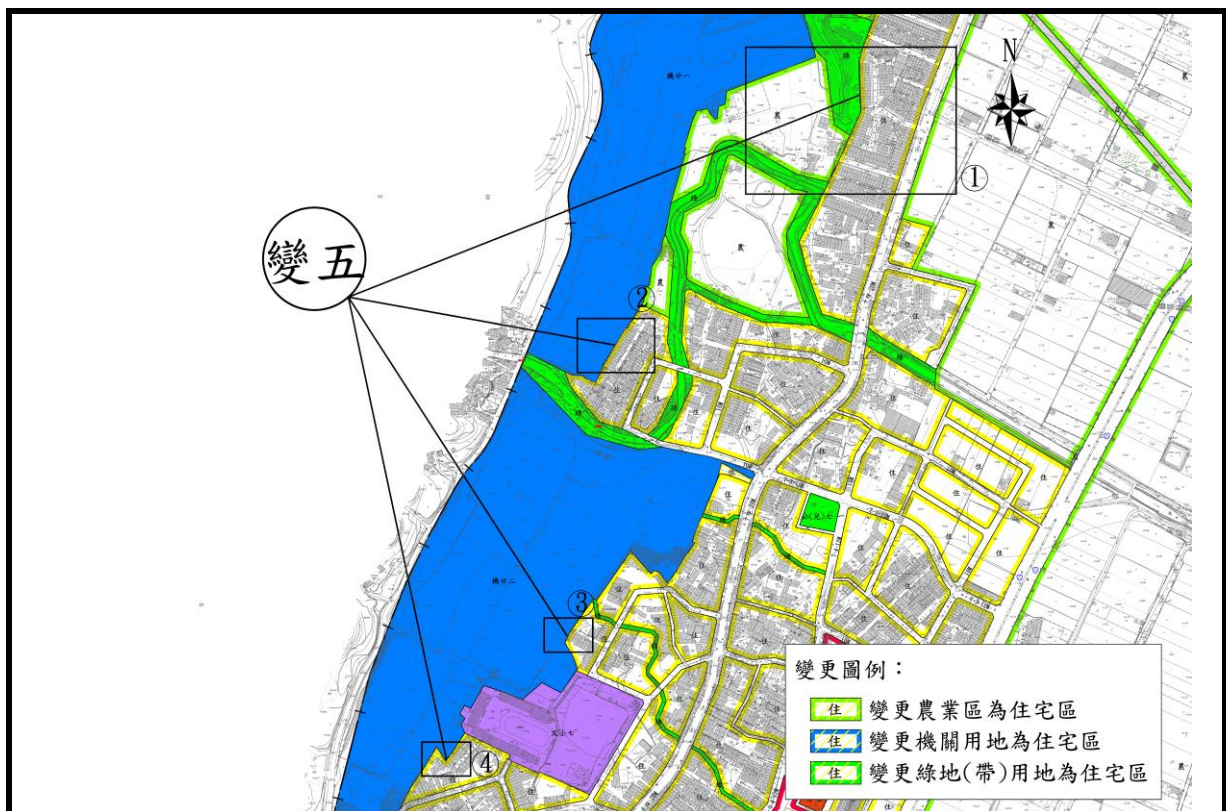


圖 5-5：變更編號第五-2~五-5 案索引圖



圖 5-6：變更編號第五-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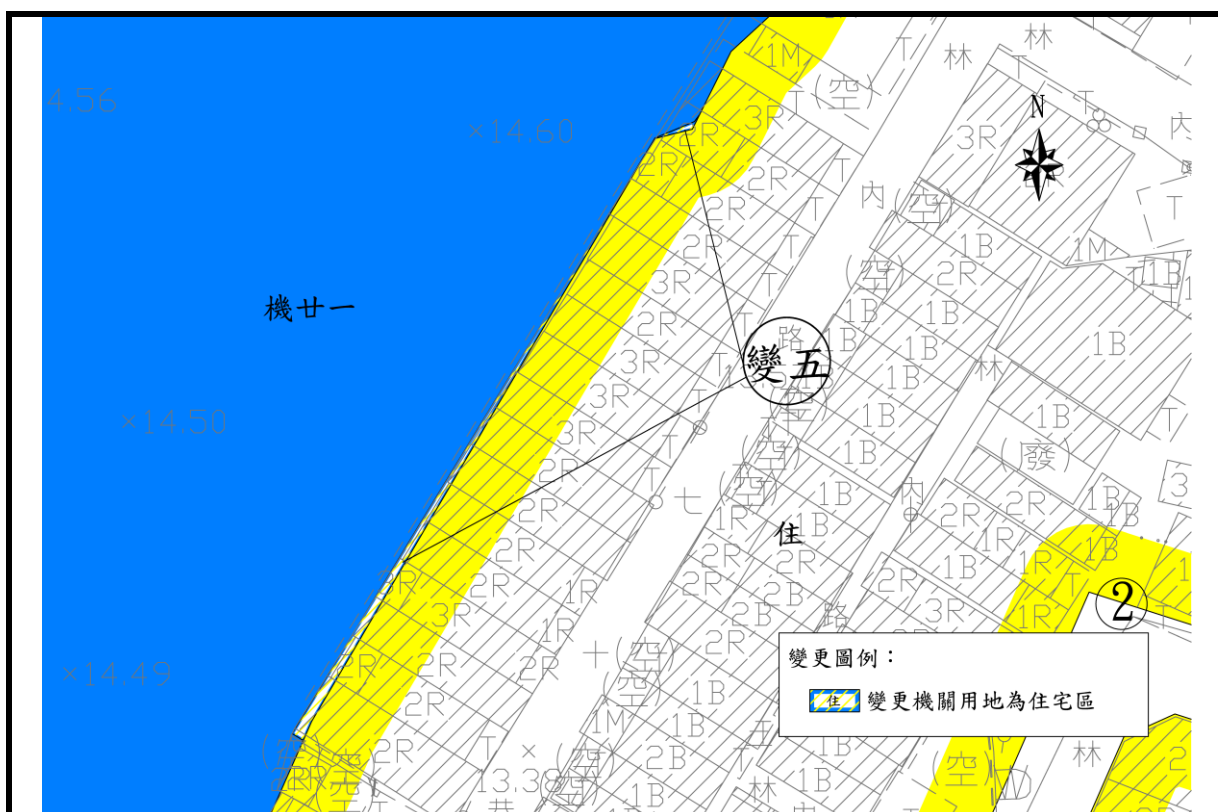


圖 5-7：變更編號第五-3 案示意圖



圖 5-8：變更編號第五-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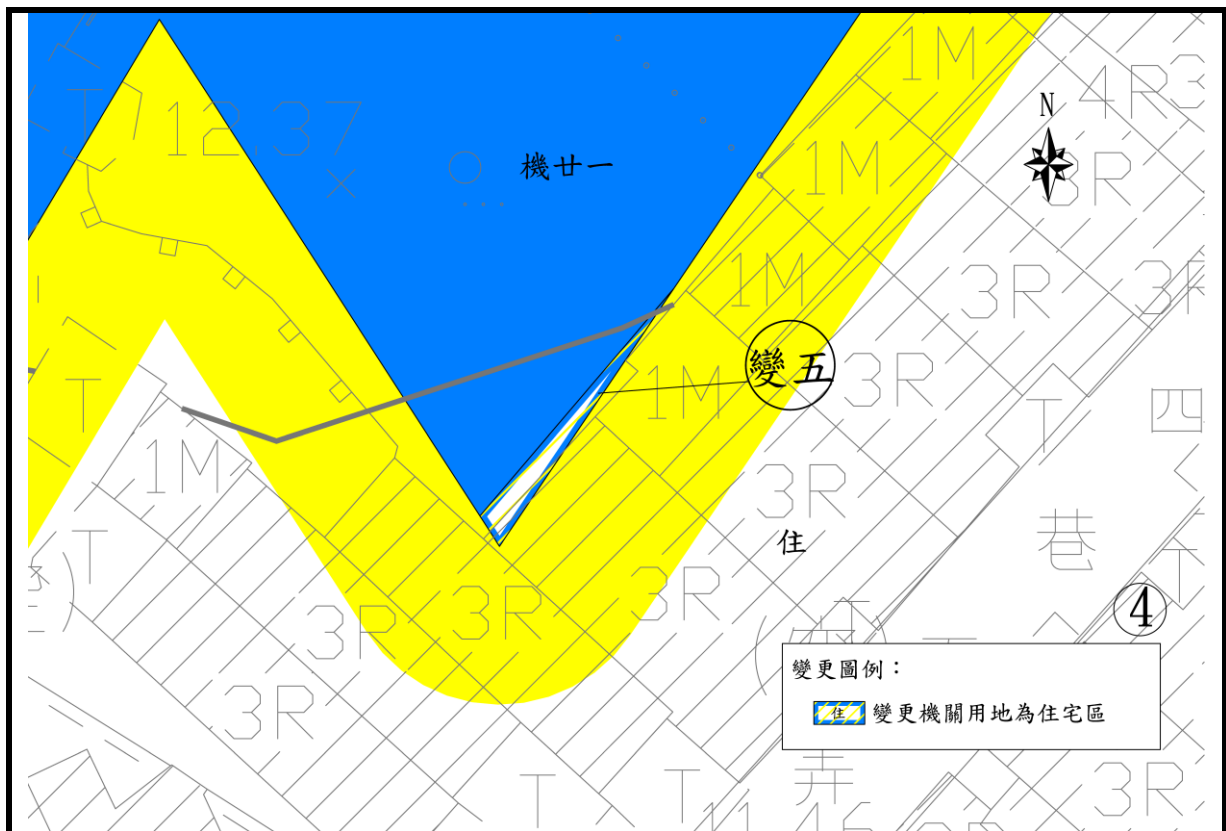


圖 5-9：變更編號第五-5 案示意圖



圖 5-10：變更編號第六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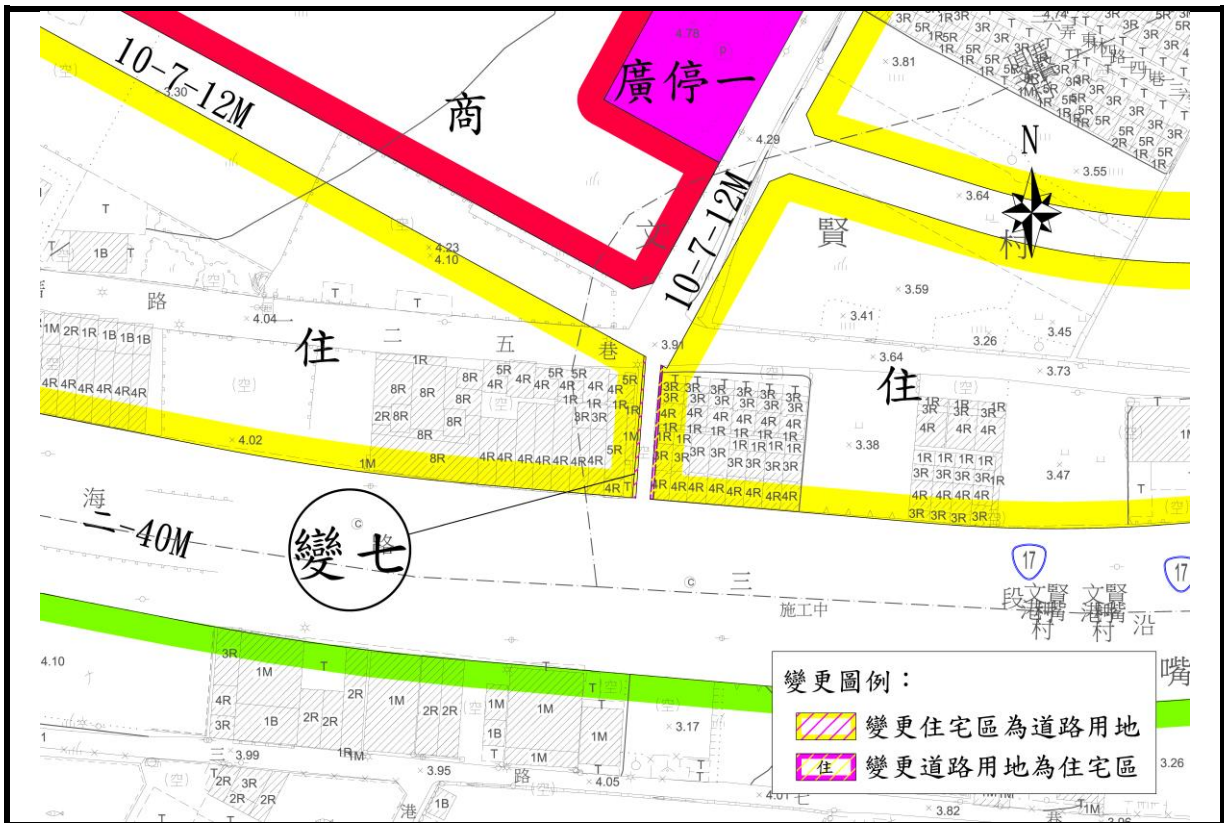


圖 5-11：變更編號第七案示意圖



表 5-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訂正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一	機廿六北側計畫範圍界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1.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 2. 地段義堂段屬大寮區地籍，依規劃原意將部分義堂段 1、2 地號訂正為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及河道用地等。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
訂二	零工三	民國 74 年指定大寮區磚子礮段 129 地號 (1,382 m ²)，都市計畫圖標示區位為西側毗鄰鐵路用地、東側毗鄰道路用地	地籍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地號 (1,387.54 m ²)	1. 經查土地登記資料，民國 35 年 7 月 30 日，磚子礮 129 地號，面積 1,382 m ² ，民國 64 年 11 月 17 日磚子礮 129 地號分割出 129-34 地號。 2. 經查 62 年 12 月工業用地證明書，需地總面積 1,382 m ² ；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工廠登記核准設立廠地總面積 1,382 m ² 。 3. 依規劃原意，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面積 1,382 m ² (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 7 筆地號)為零工三範圍。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
		農業區 (0.0136)	零星工業區 (0.0136)		
訂三	機廿一西側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機廿一用地 (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	1. 查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於 108.11.06「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 29 案，變更原計畫範圍外 0.09 m ² 為機廿一。 2. 查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為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 3. 剔除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
		機關用地 (0.09 m ²)	剔除計畫範圍 (0.09 m ²)		
訂四	機卅四	原計畫書記載「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	「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頭段 2075(部分)	1.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機關用地範圍東至計畫道路境界線(8-24M)，且涵蓋地號 2076-1、2077-1 及地號 2075 之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頭段 2075、 2076、2076 地號	、2076-1、 2077-1 地號	北側局部土地。 2. 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發布 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案」，惟其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 園區潭頭段 2075 至 2077 等 3 筆 土地，地號 2076、2077 應以農 業區執行，地號 2075 分屬農業 區及機關用地。	
訂五	零工 二 十 八	原計畫書記 載「零工二 十八」指定 磚子碇段 2890 2890-1 地號 變更	「零工二十 八」範圍為 大寮段芎蕉 腳小段 1794 、1795、 1796 地號	1.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 意旨，辦理計畫書訂正，零工二 十八範圍土地為：大寮段芎蕉腳 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 2. 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 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惟其 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磚子碇 段 2890、2890-1 地號，該地號 為零工二十七，非零工二十八。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 細表附件二 。
訂六	旅館 區南 側	「變更高雄 市大坪頂以 東地區主要 計畫(第四 次通盤檢 討)(第二 階段)案」計 畫圖繪製為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 地	1. 查 103 年 7 月 4 日由楊○○等 20 人陳情將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 ，後經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59 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變更旅館區及其夾雜之道路用 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並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 次查 107 年 4 月 12 日函轉裕豐 貨櫃企業有限公司逕向內政部陳 情意見，原陳情人(楊○○等 20 人)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土地產 權移轉至該公司所有，該公司其 維持原計畫所劃設之旅館區等分 區用地，後於內政部第 930 次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 細表附件二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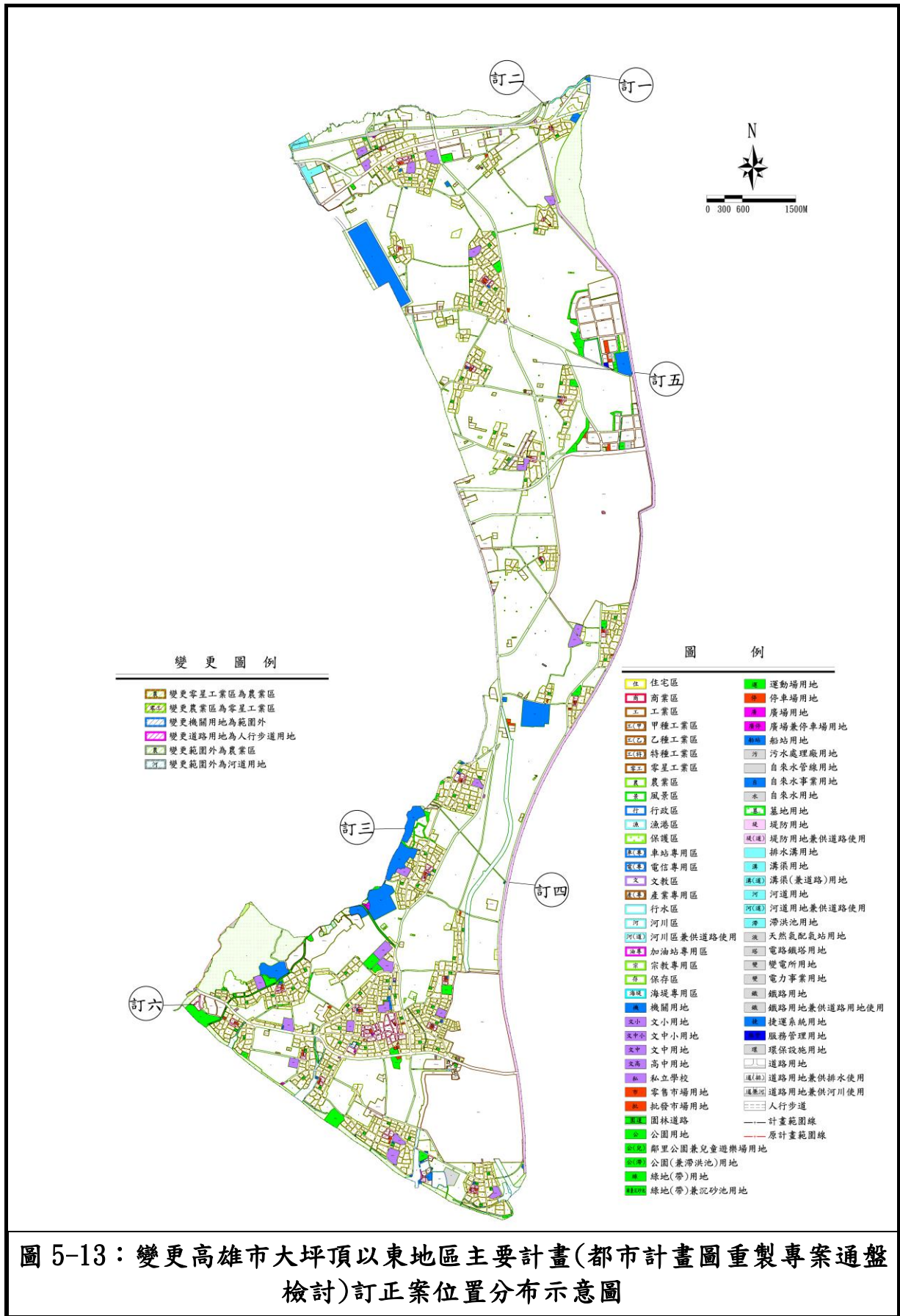


圖 5-13：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訂正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檢討之範圍：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鳥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區、林園區之大部分地區，本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 5,947.3861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畫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詳細規劃內容及面積資料詳表 6-1 與圖 6-1，茲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15 處住宅鄰里單元，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合計為 781.7411 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維持現行計畫劃設之社區中心商業區類型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類型 24 處，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合計為 43.0166 公頃。

三、工業區

本計畫區內之工業區性質可區分為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配合計畫範圍與鳳山都市計畫邊界調整，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工業區面積總計為 989.1034 公頃。

四、旅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3.6362 公頃。

五、產業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95.7527 公頃。

六、風景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1.8913 公頃。

七、保存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11.8097 公頃。

八、加油站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3.1624 公頃。

九、漁港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12.0250 公頃。

十、行水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18.7667 公頃。

十一、行政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9013 公頃。

十二、車站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7193 公頃。

十三、保護區

本次通盤檢討將部分保護區配合重製變更調整，檢討後保護區面積為 228.0669 公頃。

十四、農業區

本次通盤檢討將部分農業區配合重製變更調整，檢討後農業區面積為 2768.1502 公頃。

十五、文教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9.0844 公頃。

十六、私立學校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2.0355 公頃。

十七、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36.4758 公頃。

十八、電信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6.3123 公頃。

十九、宗教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4.4914 公頃。

二十、漁業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2.2719 公頃。

二十一、海堤專用區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2.0012 公頃。

表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1.6980	+0.0431	781.7411	13.14	27.03
	商業區	43.0166	—	43.0166	0.72	1.49
	工業區	974.0982	+0.2353	974.3335	16.38	33.69
	零星工業區	14.7563	+0.0136	14.7699	0.25	0.51
	產業專用區	95.7527	—	95.7527	1.61	3.31
	旅館區	3.6362	—	3.6362	0.06	0.13
	風景區	1.8913	—	1.8913	0.03	—
	保存區	11.8097	—	11.8097	0.20	0.41
	加油站專用區	3.1624	—	3.1624	0.05	0.11
	漁港區	12.0250	—	12.0250	0.20	0.42
	行水區	18.7667	—	18.7667	0.32	—
	行政區	0.9013	—	0.9013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193	—	0.7193	0.01	0.02
	保護區	228.4923	-0.4254	228.0669	3.83	—
	農業區	2768.2575	-0.1073	2768.1502	46.54	—
	文教區	9.0844	—	9.0844	0.15	0.31
	私立學校	2.0355	—	2.0355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4914	—	4.4914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6195	—	0.6195	0.01	—
	河川區	35.8563	—	35.8563	0.60	—
	電信專用區	6.3123	—	6.3123	0.11	0.22
	漁業專用區	2.2719	—	2.2719	0.04	0.08
	海堤專用區	2.0012	—	2.0012	0.03	—
小計	5021.6560	-0.2407	5021.4153	84.43	67.98	
公共 設施 用	機關用地	94.1613	-0.0041	94.1572	1.58	3.26
	文小用地	31.6369	—	31.6369	0.53	1.09
	文中小用地	3.5399	—	3.5399	0.06	0.12
	文中用地	18.9486	—	18.9486	0.32	0.66
	文高用地	5.0418	—	5.0418	0.08	0.17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地	零售市場用地	5.1013	—	5.1013	0.09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2918	—	1.2918	0.02	0.04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35.4723	—	35.4723	0.60	1.23
	公(兒)用地	15.5450	—	15.5450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30.1667	-0.0081	30.1586	0.51	1.04
	運動場用地	5.2797	—	5.2797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2463	—	7.2463	0.12	0.25
	廣場用地	1.3832	—	1.3832	0.0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9	—	0.4529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64	—	0.0764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603	—	5.0603	0.09	0.17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500	—	1.5500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375	—	0.5375	0.01	0.02
	自來水用地	1.3384	—	1.3384	0.02	0.05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8376	—	0.8376	0.01	0.03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572	—	0.0572	0.00	0.00
	墓地用地	0.6591	—	0.6591	0.01	0.02
	堤防用地	67.7097	—	67.7097	1.14	2.34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380	—	1.4380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428	—	0.2428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199	—	0.8199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4999	-0.0127	0.4872	0.01	0.02
	道路用地	496.8037	+0.0197	496.8234	8.35	17.18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67	—	0.1167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183	—	0.6183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	+0.0127	0.0127	0.00	0.00
	鐵路用地	16.1386	—	16.1386	0.27	0.56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427	—	0.0427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46.0308	—	46.0308	0.77	1.59
	河道用地	2.0193	+0.0589	2.078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28	—	0.0128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9.6773	—	9.6773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6648	—	6.6648	0.11	0.23
	管理服務用地	0.5417	—	0.5417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5225	—	0.5225	0.01	0.02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008	—	1.4008	0.02	0.05	
溝渠用地	0.4426	—	0.4426	0.01	0.02	
溝渠(兼道路)用地	0.0589	—	0.0589	0.00	0.00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	0.0411	0.00	0.00	
園道用地	8.6773	—	8.6773	0.15	0.30	
小計	925.9044	+0.0664	925.9708	15.57	32.02	
都市發展用地	2891.6756	—	2892.0340	—	100.00	
總計	5947.5604	-0.1743	5947.3861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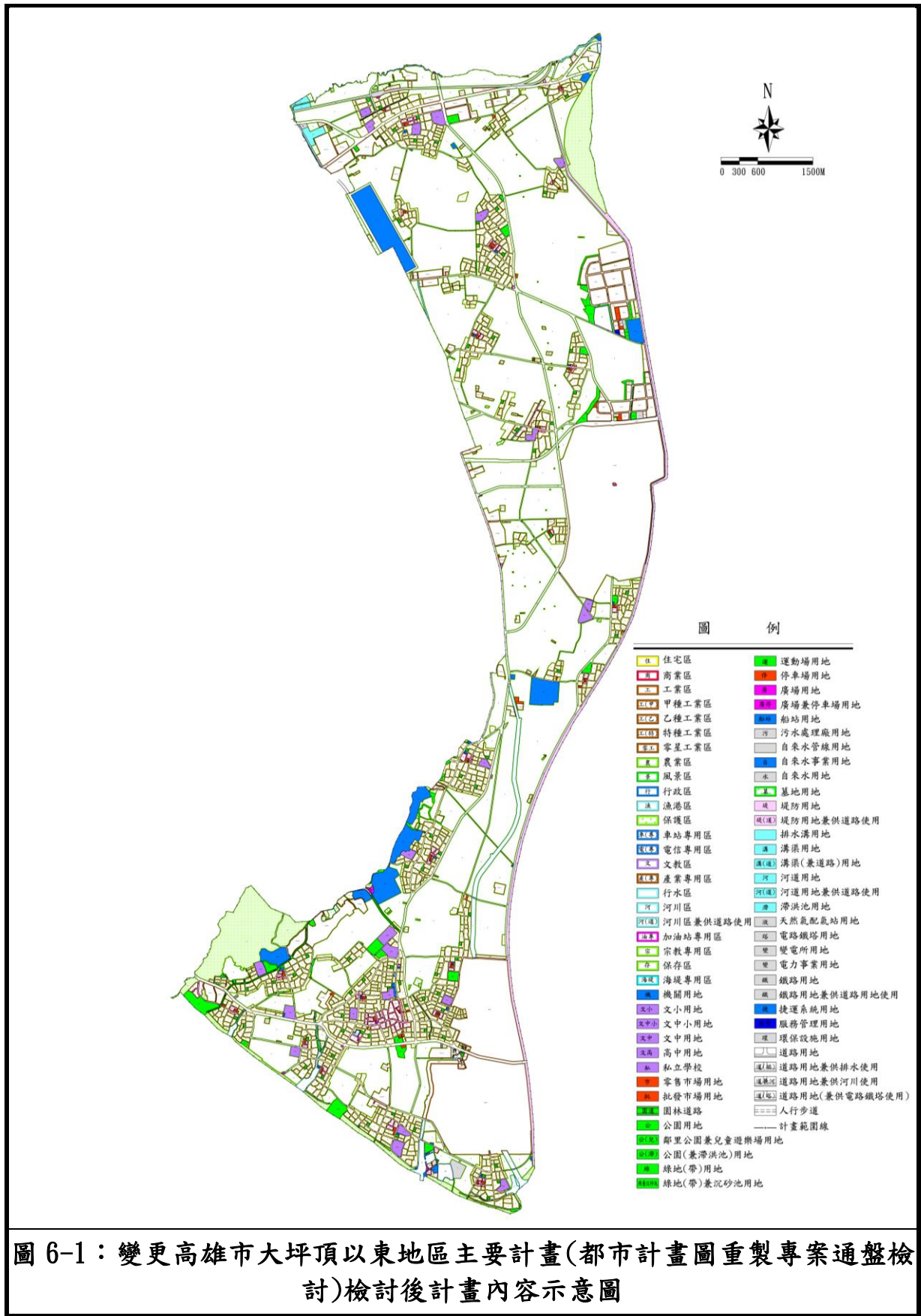


圖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帶)、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管線用地、墓地用地、堤防用地、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天然氣配氣站用地、天然氣設施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管理服務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園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925.9708 公頃，詳表 6-2 及圖 6-1 所示。

一、機關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41 處，通盤檢討後配合重製變更，機關用地面積合計為 94.1572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文小

現行計畫共劃設文小用地 14 處，檢討後文小用地面積為 31.6369 公頃。

(二) 文中小

現行計畫共劃設文中小用地 1 處，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文中小用地面積為 3.5399 公頃。

(三) 文中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中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8.9486 公頃。

(四) 文高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高用地 1 處，面積合計為 5.0418 公頃。

三、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維持原計畫共計 27 處，面積為 5.1013 公頃；批發市場維持原計畫共計 6 處，面積為 1.2918 公頃，兩項面積合計為 6.3931 公頃。

四、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公園用地 16 處，公園用地面積為 35.4723

公頃。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 74 處，面積為 15.5450 公頃。

六、綠地(帶)

通盤檢討後配合重製變更，綠地綠帶用地面積合計 30.1586 公頃。

七、運動場用地

運動場用地維持原計畫，運動場用地面積為 5.2797 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共劃設 30 處，面積合計為 7.2463 公頃。現行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劃設 3 處，面積合計為 0.4529 公頃。

九、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廣場用地共劃設 7 處，廣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3832 公頃。

十、船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為 0.0764 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廠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污水處理廠 1 處，面積為 5.0603 公頃。

十二、自來水管線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自來水管線用地 1 處，面積為 1.5500 公頃。

十三、墓地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墓地 1 處，面積 0.6591 公頃。

十四、堤防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堤防用地 1 處，位於高屏溪西側，面積合計 67.7097 公頃。

十五、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1.4380 公頃。

十六、排水溝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2428 公頃。

十七、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合計 0.8376 公頃。

十八、電路鐵塔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現況使用一處重製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兼電路鐵塔使用，面積合計 0.4872 公頃。

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昭明加壓站劃設，面積為 0.5375 公頃。

二十、自來水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2 處自來水用地，面積合計為 1.3384 公頃。

二十一、變電所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2 處，面積 0.8199 公頃。

二十二、捷運系統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1 處，面積 46.0308 公頃。

二十三、河道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2.0782 公頃。

二十四、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1 處，面積為 0.0128 公頃。

二十五、滯洪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滯洪池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9.6773 公頃。

二十六、鐵路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為 16.1386 公頃。

二十七、 鐵路用地兼道路使用

配合重製檢討後面積為 0.0427 公頃。

二十八、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4 處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面積合計為 6.6648 公頃。

二十九、 管理服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1 處管理服務用地，面積為 0.5417 公頃。

三十、 電力事業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1 處電力事業用地，面積為 0.5225 公頃。

三十一、 環保設施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2 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為 1.4008 公頃。

三十二、 溝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4426 公頃。

三十三、 溝渠用地兼道路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0589 公頃。

三十四、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檢討後本計畫區道路用地面積為 496.8234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為 0.1167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6183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面積為 0.0127 公頃。

三十五、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 1 處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面積為 0.0411 公頃。

三十六、 園道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8.6773 公頃。

表 6-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說明
文小用地	文小一	2.4173	—	2.4173	中庄國小
	文小二	2.0141	—	2.0141	溪寮國小
	文小三	2.6659	—	2.6659	翁園國小
	文小四	2.3053	—	2.3053	大寮國小
	文小五	1.9076	—	1.9076	潮寮國小
	文小六	1.9406	—	1.9406	昭明國小
	文小七	2.5007	—	2.5007	金潭國小
	文小八	2.0097	—	2.0097	溪州里
	文小九	2.7397	—	2.7397	林園國小
	文小十	2.1696	—	2.1696	王公國小
	文小十二	2.3942	—	2.3942	港嘴里西北側
	文小十三	2.2021	—	2.2021	中芸國小
	文小十四	2.4722	—	2.4722	汕尾國小
	文小十五	1.8980	—	1.8980	後庄國小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一	3.5399	—	3.5399
文中用地	文中一	4.1711	—	4.1711	中庄國中
	文中二	3.6607	—	3.6607	潮寮國中
	文中三	4.0888	—	4.0888	林園國中
	文中五	3.8605	—	3.8605	中芸國中
	文中六	3.1675	—	3.1675	龔厝里北側
文高用地	文高二	5.0418	—	5.0418	龔厝里北側
機關用地	機一	0.2189	—	0.2189	中庄派出所；第一鄰里
	機三	0.1834	—	0.1834	第二鄰里
	機四-一	0.1477	—	0.1477	第三鄰里
	機四-二	0.1354	—	0.1354	第四鄰里
	機四-三	0.0644	—	0.0644	
	機五	0.0960	—	0.0960	第五鄰里
	機六-一	0.2281	—	0.2281	昭明派出所；第六鄰里
	機六-二	0.1932	—	0.1932	第六鄰里
	機七	0.1294	—	0.1294	第七鄰里
	機八	0.1208	—	0.1208	第八鄰里
	機十	0.1124	—	0.1124	第十鄰里
	機十一	0.2448	—	0.2448	第十一鄰里
	機十二	0.1841	—	0.1841	第十二鄰里
	機十三	0.1434	—	0.1434	第十三鄰里
	機十三-一	0.1904	—	0.1904	中芸派出所；第十三鄰里
	機十四	0.1583	—	0.1583	第十四鄰里
	機關用地	機十五	0.2028	—	0.2028
機十六-二		0.1412	—	0.1412	台灣電力公司林園服務所
機十六-三		0.0205	—	0.0205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四		0.3227	—	0.3227	林園社區中心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說明
	機十六-五	0.5779	—	0.5779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八-二	1.7126	—	1.7126	高雄煉油廠大寮水源站
	機十九	8.3557	—	8.3557	翁公園給水廠
	機二十	18.4010	—	18.4010	國防使用；會結里
	機二十一	10.1989	-0.0031	10.1958	國防使用；昭明里
	機二十二	13.9901	-0.0010	13.9891	國防使用；中厝里
	機二十三	19.6301	—	19.6301	國防使用；清水岩東側
	機二十四	4.1350	—	4.1350	國防使用；清水岩西側
	機二十五	10.0070	—	10.0070	國防使用；林家里
	機二十六	0.5738	—	0.5738	台灣自來水公司使用
	機二十七	0.1559	—	0.1559	國防使用；中芸漁港出口西側
	機二十八	1.0303	—	1.0303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一	0.2110	—	0.2110	供一般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 構使用；中芸漁港北側
	機三十二	0.1403	—	0.1403	漁一機關用地；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三	0.3360	—	0.3360	中芸漁港出口東側
	機三十四	0.0923	—	0.0923	自來水公司
	機三十五	0.1225	—	0.1225	活動中心使用；機廿二與機廿 三間
	機三十六	0.1906	—	0.1906	港埔派出所；港埔國小東側
	機	0.0816	—	0.0816	海巡部哨所
	機	0.2522	—	0.2522	海巡部哨所；工特六東南側
	機	0.1200	—	0.1200	供中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 ；八德路與仁愛路口
	機	0.6085	—	0.6085	老年文康活動中心；中庄里東 南側
市場用地	市一	0.2641	—	0.2641	第一鄰里
	市一--一	0.1447	—	0.1447	第一鄰里
	市一--二	0.1348	—	0.1348	第一鄰里
	市二--一	0.1100	—	0.1100	第二鄰里
	市二--二	0.0985	—	0.0985	第二鄰里
	市二--三	0.2441	—	0.2441	第二鄰里
	市三	0.3089	—	0.3089	第三鄰里
	市四--一	0.1894	—	0.1894	第四鄰里
	市四--二	0.1555	—	0.1555	第四鄰里
	市四--三	0.1560	—	0.1560	第四鄰里
	市五--一	0.1247	—	0.1247	第五鄰里
	市五--二	0.1748	—	0.1748	第五鄰里
市場用地	市五--三	0.1607	—	0.1607	第五鄰里
	市六	0.2155	—	0.2155	第六鄰里
	市七	0.1924	—	0.1924	第七鄰里
	市八	0.2102	—	0.2102	第八鄰里
	市十	0.1490	—	0.1490	第十鄰里
	市十一	0.2251	—	0.2251	第十一鄰里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說明
	市十二--一	0.1615	—	0.1615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二	0.2042	—	0.2042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三	0.1787	—	0.1787	第十二鄰里
	市十三	0.2600	—	0.2600	第十三鄰里
	市十四	0.2162	—	0.2162	第十四鄰里
	市十五	0.2029	—	0.2029	第十五鄰里
	市十六--一	0.1087	—	0.1087	第九鄰里
	市十六--二	0.2616	—	0.2616	第九鄰里
	市十六--三	0.2490	—	0.2490	第九鄰里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91	—	0.2591	琉球里
	批二	0.1337	—	0.1337	過溪里
	批三	0.1332	—	0.1332	潮寮里
	批四	0.1519	—	0.1519	機二十北側
	批五	0.2194	—	0.2194	溪州里
	批六	0.3945	—	0.3945	公十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2.2058	—	2.2058	第一鄰里
	公二	1.7862	—	1.7862	第三鄰里
	公三	1.2819	—	1.2819	第四鄰里(上寮里)
	公四	1.0671	—	1.0671	第五鄰里(潮州里)
	公五	1.5990	—	1.5990	第五鄰里(會結里)
	公六	1.6703	—	1.6703	第十三鄰里(大陳新里南側)
	公七	2.3201	—	2.3201	第十一鄰里
	公八	9.0999	—	9.0999	位於軍事管制區內，解除限制後，依海濱公園執行。
	公九	0.7801	—	0.7801	第十二鄰里(中門里)
	公十	1.2405	—	1.2405	林園社區中心
	公十一	2.3647	—	2.3647	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
	公十二	6.1998	—	6.1998	海濱公園
	公十三	2.5459	—	2.5459	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
	公十四	0.5120	—	0.5120	公(一)-五北側
	公十五	0.5584	—	0.5584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一--一	0.2012	—	0.2012	
	公兒一--二	0.2101	—	0.2101	
	公兒一--三	0.2053	—	0.2053	
	公兒一--四	0.2076	—	0.2076	
	公兒一--五	0.2051	—	0.2051	
	公兒一--六	0.2052	—	0.2052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一--七	0.2882	—	0.2882	
	公兒二--一	0.2048	—	0.2048	
	公兒二--二	0.2026	—	0.2026	
	公兒三--一	0.2221	—	0.2221	
	公兒三--二	0.1931	—	0.1931	
	公兒三--三	0.2025	—	0.2025	
	公兒三--四	0.2111	—	0.2111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說明
	公兒三-五	0.2074	—	0.2074	
	公兒四-一	0.2003	—	0.2003	
	公兒四-二	0.2053	—	0.2053	
	公兒四-三	0.2075	—	0.2075	
	公兒四-四	0.2081	—	0.2081	
	公兒四-五	0.2097	—	0.2097	
	公兒四-六	0.2011	—	0.2011	
	公兒四-七	0.2020	—	0.2020	
	公兒四-八	0.2246	—	0.2246	
	公兒四-九	0.2098	—	0.2098	
	公兒五-一	0.2025	—	0.2025	
	公兒五-二	0.2164	—	0.2164	
	公兒五-三	0.2071	—	0.2071	
	公兒五-四	0.2026	—	0.2026	
	公兒六-一	0.2050	—	0.2050	
	公兒六-二	0.1980	—	0.1980	
	公兒六-三	0.2041	—	0.2041	
	公兒六-四	0.2061	—	0.2061	
	公兒七-一	0.2048	—	0.2048	
	公兒七-二	0.2011	—	0.2011	
	公兒七-三	0.2028	—	0.2028	
	公兒七-四	0.2034	—	0.2034	
	公兒八-一	0.1920	—	0.1920	
	公兒八-二	0.1887	—	0.1887	
	公兒八-三	0.2130	—	0.2130	
	公兒八-四	0.1924	—	0.1924	
	公兒九-一	0.2061	—	0.2061	
	公兒九-二	0.1911	—	0.1911	
	公兒九-三	0.1946	—	0.1946	
	公兒九-四	0.2047	—	0.2047	
	公兒十-一	0.1995	—	0.1995	
	公兒十-二	0.2041	—	0.2041	
	公兒十-三	0.1962	—	0.1962	
	公兒十-四	0.2003	—	0.2003	
	公兒十-五	0.2034	—	0.2034	
	公兒十一-一	0.1964	—	0.1964	
	公兒十一-二	0.2073	—	0.2073	
	公兒十一-三	0.2130	—	0.2130	
	公兒十一-四	0.2011	—	0.2011	
	公兒十一-五	0.1988	—	0.1988	
	公兒十一-六	0.2248	—	0.2248	
	公兒十二-二	0.2144	—	0.2144	
	公兒十二-三	0.2023	—	0.2023	
	公兒十二-四	0.2002	—	0.2002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十一-三	0.2130	—	0.2130	
	公兒十一-四	0.2011	—	0.2011	
	公兒十一-五	0.1988	—	0.1988	
	公兒十一-六	0.2248	—	0.2248	
	公兒十二-二	0.2144	—	0.2144	
	公兒十二-三	0.2023	—	0.2023	
	公兒十二-四	0.2002	—	0.2002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說明	
	公兒十二-五	0.1960	—	0.1960		
	公兒十二-六	0.2093	—	0.2093		
	公兒十二-七	0.1964	—	0.1964		
	公兒十三-一	0.2100	—	0.2100		
	公兒十三-二	0.1814	—	0.1814		
	公兒十三-三	0.2090	—	0.2090		
	公兒十三-四	0.2177	—	0.2177		
	公兒十四-一	0.2078	—	0.2078		
	公兒十四-二	0.2142	—	0.2142		
	公兒十四-三	0.2182	—	0.2182		
	公兒十四-四	0.2190	—	0.2190		
	公兒十五-一	0.1985	—	0.1985		
	公兒十五-二	0.2108	—	0.2108		
	公兒十五-三	0.2000	—	0.2000		
	公兒十五-四	0.1953	—	0.1953		
	公兒十五-五	0.2024	—	0.2024		
	公兒一	0.2250	—	0.2250		
	公兒一、二	0.3008	—	0.3008		
綠帶(地)	綠	30.1667	-0.0081	30.1586		
運動場用地	運	5.2797	—	5.2797	林園國中西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711	—	0.1711	第一鄰里	
	停一--一	0.0360	—	0.0360	第一鄰里	
	停三	0.1435	—	0.1435	第三鄰里	
	停四-一	0.1241	—	0.1241	第四鄰里	
	停四-二	0.0953	—	0.0953	第四鄰里	
	停五-二	0.1468	—	0.1468	第五鄰里	
	停五-三	0.1053	—	0.1053	第五鄰里	
	停五-四	0.2015	—	0.2015	第五鄰里	
	停五-五	0.8422	—	0.8422	工(四)-九北側	
	停六	0.1056	—	0.1056	第六鄰里	
	停七	0.0988	—	0.0988	第七鄰里	
	停八	0.1101	—	0.1101	第八鄰里	
	停十	0.1021	—	0.1021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2385	—	0.2385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1399	—	0.1399	第十一鄰里	
	停十二--一	0.1271	—	0.1271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二	0.1210	—	0.1210	第十二鄰里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三	0.1113	—	0.1113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四	0.2084	—	0.2084	第十二鄰里
停十三		0.1732	—	0.1732	第十三鄰里	
停十四		0.1162	—	0.1162	第十四鄰里	
停十五		0.1261	—	0.1261	第十五鄰里	
停十六-一		0.1864	—	0.18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二		0.0919	—	0.0919	林園社區中心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說明
	停十六-三	0.1664	—	0.16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五	0.1084	—	0.1084	林園社區中心
	停 1	1.3262	—	1.3262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 2	0.5653	—	0.5653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 1	0.3503	—	0.3503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停 2	0.6506	—	0.6506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廣場用地	廣一	0.1653	—	0.1653	後庄車站前
	廣二	0.5471	—	0.5471	清水岩
	廣三	0.2235	—	0.2235	港嘴漁港
	廣四	0.2950	—	0.2950	昭明國小東側
	廣五	0.1024	—	0.1024	黃家古厝旁
	廣六	0.0499	—	0.0499	
	廣七	0.0521	—	0.05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1324	—	0.1324	
	廣停一	0.1401	—	0.1401	
	廣停二	0.1804	—	0.1804	
污水處理廠	污	5.0603	—	5.0603	汕尾里西側
船站用地	船	0.0764	—	0.0764	位於中芸漁港
墓地		0.6591	—	0.6591	工(五)-二北側及風景區北側
堤防用地	堤	67.7097	—	67.7097	自義和里南側至汕尾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堤(道)	1.4380	—	1.4380	
排水溝用地		0.2428	—	0.2428	
變電所用地	變	0.8199	—	0.8199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500	—	1.5500	取水口至昭明里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5375	—	0.5375	昭明加壓站
自來水用地	水	0.4945	—	0.4945	大發基地
	水	0.7203	—	0.7203	和春基地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液一	0.8376	—	0.8376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都市計畫交界處
電路鐵塔	塔	0.4999	-0.0127	0.4872	
鐵路用地	鐵	16.1386	—	16.1386	
道路用地		496.8037	+0.0197	496.8234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道(排)	0.1167	—	0.116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0.6183	—	0.6183	
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道(塔)	-	+0.0127	0.0127	
捷運系統用地	捷	46.0308	—	46.0308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交界處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說明
河道用地	河	2.0193	+0.0589	2.0782	
河道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河(道)	0.0128	—	0.0128	
滯洪池用地	滯	9.6773	—	9.6773	
公園(兼供 滯洪池)用 地	公滯1	3.3353	—	3.3353	和春基地
	公滯2	0.7002	—	0.7002	和春基地
	公滯1	1.6252	—	1.6252	大發基地
	公滯2	1.0041	—	1.0041	大發基地
管理服務用 地	服管	0.5417	—	0.5417	
電力事業用 地	變	0.5225	—	0.5225	
環保設施用 地(污水)	環	1.4008	—	1.4008	
溝渠用地	溝	0.4426	—	0.4426	
綠地(帶)兼 沉砂池用地	綠兼沉砂池	0.0411	—	0.0411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